#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 130 次校務會議
# 提案討論附件本
（會後修正版）

時間：112 年 5 月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國際會議廳

# 〈第 130 次校務會議〉提案附件頁次表

1.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01

2.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69

3.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3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74

4.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80

5. 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84

6.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111

7.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118

8.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144

9. 有關本校 112 年至 115 年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案.....16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 1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3

一、 教育績效構面 ..... 3

教務處 ..... 4

學生事務處 ..... 7

總務處 ..... 11

研究發展處 ..... 14

師資培育學院 ..... 20

國際事務處 ..... 24

圖書館 ..... 29

資訊中心 ..... 32

體育室 ..... 35

秘書室 ..... 38

人事室 ..... 42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45

進修推廣學院 ..... 48

僑生先修部 ..... 51

國語教學中心 ..... 56

二、 投資績效構面 ..... 59

參、財務變化情形 ..... 60

一、 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60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64

肆、結語 ..... 6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壹、前言

本校以「跨域整合、為師為範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訂以「探索新知，培育卓越人才；追求真理，增進人類福祉」為使命，由 9 個學院、31 個學系、22 個研究所、9 個學位學程、1 個學士班，及 6 個校級中心與 16 個一級行政單位(如下圖)同心協力，均衡發展教學、研究、服務各大面向。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以「成為亞洲頂尖、國際卓越之大學」為願景，校務發展以「國際化」、「社會影響」、「傳承與創新」為主軸，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並規劃「營造國際環境，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產學合作，連結社會需求」、「發展跨域整合，完備師培體系」、「開創校園新局，加速數位轉型」四大目標，及擬定十五項發展策略，作為本校永續發展經營的基礎。

本校依據學校自我定位、使命、願景，訂定上述校務發展計畫，據以配置適當校務基金資源，透過嚴謹管理及考核機制，確保工作成果符應本校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達成辦學指標，俾利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永續發展，孕育世代菁英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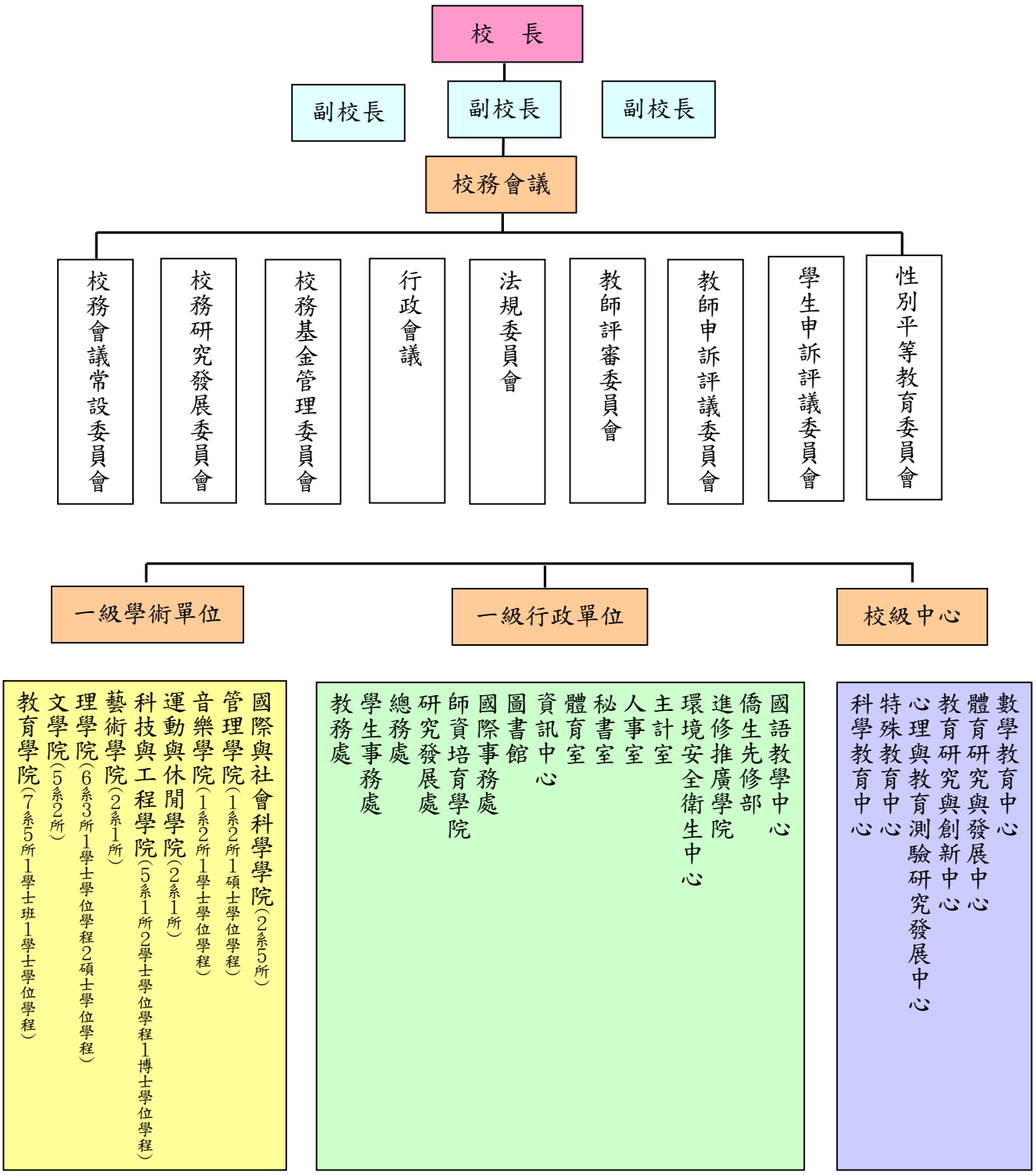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圖**(111 年 2 月 1 日起)

# 貳、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一、 教育績效構面

本校 2020~2025 年校務發展計畫於 109 年 6 月提校務會議通過，會後參考委員意見再予微調修正，於 8 月定稿、9 月公告，之後由各行政單位規劃具體工作項目並訂定分年目標據以推動。為有效提升本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效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工作項目皆納入管考系統，專責單位須按月填報進度，確認工作如期完成；並於次年一月總體檢討上年度各工作項目成效，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進行撰擬各單位年度工作項目之規劃及推動內容。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依限於 110 年年底前完成提報，並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備查在案。

以下依本校各行政單位，分述本校 111 年度實際達成教育績效情形，以及相關業務之檢討及改進策略。

# 教務處

工作重點 **(一) 發展國際化學習環境**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提升學生全球素養，增進國際移動力

因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多益測驗代替 Lexile 藍思線上閱讀分級檢測系統。111 年度大二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比率為 18%，多益聽力及閱讀測驗共計 1703 名學生應考，總平均為 619 分且達 CEFR B2 比率為 20.1%。

2. 推動課程國際化，強化全球招生

推動碩博士全英語課架(GPE)，本校計 31 系所開設英語課程足以滿足畢業需求，比例達 62%，另藉由雙語計畫之推動，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EMI)，111 年度本校共 359 位教師開設 757 門 EMI 課程，修課人次計 16,765 人次，相較往年皆有大幅成長。

工作重點 **(二) 建立多元開放的校園**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立多元招生機制，落實教育公平正義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的機會，本校設立 10 種以上之多元管道，包括繁星計畫、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新住民二代招生等，111 學年度招收 231 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佔大一在學人數 11.5%，近 5 年合計已提供逾千名學生就讀，有效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翻轉機會。

2. 提升學生對地球永續與各國社會文化之認識與能力

111 年度開設「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女性文學、性別平等理論與婦運」等 3 門通識課程，將 SDGs 融入教學，引導學生透過教育，關心社會、環境、經濟問題，並培養解決能力、決策力、批判力等思維。

工作重點 **(三) 強化學生跨域整合、人機協作能力**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深化學生跨域知能，培養學生解決複雜問題之能力

持續投入合理教學資源、完善跨域學習機制，經統計本校 111 年修習雙主修、輔系、預修生、學分學程人數佔全校學士班在校生人數 40.29%，修畢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的學士班畢業生比例合計為 29.08%。

2. 培養學生人機協作表達，發展未來關鍵能力

增開相關課程如「試算表與商務資料分析」、「數位音樂與聲音合成之基礎程式設計」等，本校 111 年共開設 20 班基礎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4 班「資訊科技與生活」及 24 班進階課程。本校曾

修讀過邏輯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之在學學士班學生人數比率已達60%。

辦理程式設計工作坊

跨領域與音樂班合作，讓音樂與遊戲在程式中結合

工作重點 **(四) 分析學習成效、精進教學品質**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提升教與學品質，促進學習動力

111 年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 17 位新進初任教師觀課)累計 598 人次，參與 EMI 座談會、工作坊累計 915 人次，共計達 1,513 人次。另辦理 8 場實體及線上英語授課知能工作坊，提供 EMI 教師更多專業發展資源。多元教師社群參與教師共計 728 人次(464 位教師)，教師參與多元社群比率達 30%。

2. 推動系所檢視核心知能及課程架構，協助學生規劃學習地圖

規劃課程地圖，包括通識課程地圖、師資培育課程地圖及系所課程地圖，111 年度主要就師培課程暨系所課程地圖功能進行整合規畫，以期待能完善建立學生系統化之修課指引。

工作重點 **(五) 證據導向協助學術組織調整、推動學校轉型**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分析系所辦學成效，以證據導向協助組織調整

已彙編招生工作報告，含學碩博士班招生情形、新生學測成績統計、新生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及招生宣傳辦理情形等，提估數據比較與分析佐證資料，定期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另針對招生成效待強化之系所提供客製化數據分析及招生策略建議。

2. 推動數位學習全球招生，成立師大網路大學

本校善用數位學習不受時空限制之優勢，規劃與建置智慧教室累計達 26 間，開設經認證之數位課程累計 199 門，建立 NTNU Online 優質數位課程之全球品牌，另積極發展特色領域轉成數位學程與專班，更推動實體班別在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2 的規範內增開數位課程，以期吸引更多國際生報考，增加招生優勢。

## 【績效檢核表】教務處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大學生通過英語標準化測驗達 CEFR B2 之比例。 | (一) 1 | 達成 18% | V | | |
| 2. 推動系所英語授課課程滿足該系所畢業需求，並公告於系所網站比例達 65%。 | (一) 2 | 62% | | V | 詳檢討改進(一) |
| 3. 開設融入 SDGs 與多元文化議題之通識課程，逐步增加議題融入課程的班級至少 3 個。 | (二) 2 | 3 | V | | |
| 4. 全校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佔全校人數比例達 40%。 | (三) 1 | 40% | V | | |
| 5. 修讀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之在學學士班人數比例達 60%。 | (三) 2 | 60% | V | | |
| 6. 教師參與公開觀課(含新進初任教師觀課)及 EMI 座談會、工作坊逐年達 850 人次。 | (四) 1 | 1,513 人次 | V | | |
| 7. 開設數位課程至少 125 門。 | (五) 2 | 199 門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為營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雙語課程的數量與品質至為關鍵。未來除將持續提升學士班 EMI 課程比例及研究所 GPE 課程規劃外，在師資方面仍須強化 EMI 教師的增能與培訓，將持續與國際 EMI 培訓機構合作，增進跨校教師同儕互動，提升教師英語授課技巧。

(二) 為因應科技創新及變遷，本校致力推動跨域探索，鼓勵學生跨域學習，隨著跨域學習人數逐年增加，已見成效。後續將更著重跨域學分學程採取質量並進之策略。除落實評鑑機制確保學分學程辦理成效，持續強化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資源共享。另在課程規劃面向增加彈性的微學分學程；以及結合產業發展趨勢，開設符合時勢熱門的跨域學分學程，引導學生多元學習，希望在本系專業學識上，可融合相關領域知識，培養具解決問題的跨域能力。

# 學生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跨域學習**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促進學生國際交流，強化全球移動力

111 年度協助與媒合師生執行國際服務學習方案共計 2 案，藉由遠距服務與實作，辦理 1 門進階服務學習課程以及 1 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進階服務學習課程由全人教育中心、華語文教學系、美國慧智文教基金會與美國舊金山慧智中文學校共同協作，由本校 22 位華語系學生以線上教學方式，服務美國慧智中文學校及美國夏威夷大學共計 158 位學生進行華語教學。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由本校 50 位華語系學生服務來自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之特輔班及先修班，以及國立華僑高中共計 100 位學生，學生所屬國家遍佈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緬甸等地區；服務內容為提供外籍僑生華語及課業補救教學活動等，使師大修課學生得以反思在多元文化環境中相互尊重與理解、推廣中文，並加強對未來專業知識之學習。

2. 建構跨域學習平台，厚植學生職涯資本

為厚植學生職涯資本，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開設社團經營實務課程，於 111 年度修課達 108 人次。本學程結合豐富的社團活動經驗與專業知能課程，並透過對話交流及實作反思，系統性提供學生「從做中學」的學習場域，以期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探索知識，且可運用於未來職場中的多元創新跨域能力。

工作重點 **(二) 強化與社區及產業之連結，建構永續資源網絡**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促進社會服務實踐，涵養學生利他胸襟

協助學生社團構思社會服務活動，依照社團不同時間點、成員背景、社團屬性等特質情境，輔導學生社團於寒暑假期間規劃辦理社會服務計畫，並結合服務知能課程、輔導工作、授旗儀式加強服務技巧及促進反思，以落實青年社會服務理念。11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影響，多數學生社團的寒暑假服務計畫改為線上形式或暫停，全年共計完成 24 個社會服務計畫。社團指導老師及輔導老師群於服務期間前往服務地區探視同學及輔導活動情形。

認識社區重要文化-再造紙體驗活動
(地理系服務隊於鳳林社區)

科學手作體驗帶給家鄉學子精彩的寒假時光
(嘉義同鄉校友會返鄉服務隊)

2.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在地深耕服務

執行 111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推動偏鄉遠距教學服務，並培訓教學端大學伴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並安排交流活動促進大小學伴建立互動情感。111 年度共計 218 位教學端大學伴投入偏鄉遠距教學與課後陪伴，共計服務 2,400 人次之偏鄉學童；教學端大學伴自評學習成果提升比例已達 80%以上。

線上教學技巧教育訓練

大小學伴相見歡活動-動手做小提燈

3. 推動多元產業實習機制，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11 年度辦理履歷健診、職涯分享、產業趨勢、企業徵才(含實習)說明會等活動，引進企業校友資源，111 年度辦理畢業校友職涯經驗分享活動 42 場次，校友任職企業徵才(含實習)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共 12 場次，實習留任經驗分享、職涯規劃與準備、征服英文面試等校友傳承講座 3 場次，共計 57 場次，3,917 人次參加。另透過辦理「深化產業實習補助計畫」、「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及實習媒合等相關業務，協同學院推動產業實習，拓展企業與公部門的多元產業實習機會，共計有 68 個公部門及 329 個企業或其他機構提供實習職缺，35 個系所參與。並於年底辦理產業實習成果發表、學院成果海報展等活動，以呈現院系所實習特色，提供跨院系所或跨領域的交流機會。且持續開發多元實習機會及整合院系所實習資源，優化職涯資源網系統功能，並加入 GOLF 學用接軌聯盟，提供線上專業培訓、線下場域實習等資源給本校師生，以作為院系所實習資源共享平台。111 年度透過經費補助院系所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依據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資料，學士班畢業生人數為 1,560 人，至產業實習人數為 471 人，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為 30.19%。

台積電/軟體工程師(科技系校友)

學院成果海報展

工作重點 **(三) 落實全方位輔導，營造優質校園**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學習發展與自我實現

舉辦「111 學年度新生營-伯樂大學堂」，以學生學習與生活之需求出發，由各學系輔導員帶領新生參與活動，111 學年度新生參加人數約 1,700 人，依據活動滿意度與成效評估調查發現，新生對輔導員引導的滿意度達 96%，對整體活動的滿意度達 91%，顯示新生營有助於新生認識學校、熟悉學習資源，並能建立良好學習關係。此外，本校實施專責導師制度，由專責導師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在疫情影響期間亦使用各種媒介關懷與宣導學生身心狀況，在疫情漸趨緩和後仍積極落實學生初級關懷、情緒疏導並特別注重僑外生活學習適應議題，藉以使受疫情影響學生逐步回歸學習軌道，111 年度共輔導 23,252 人次。另各系專責導師配合系所發展、雙語校園、身心健康等重要議題，辦理學生學習與成長相關活動，包含：結合多元學生背景的多元文化、全民原教系列活動、健康與友善校園、生涯與實習發展、導生聚會、校系友講座、期末關懷等，總計 111 年度共辦理 3,645 場次。

伯樂大學堂-始業式，學院學生代表呈敬師帖給學院院長，象徵學習的開端

專責導師室結合全校師長祝福舉辦期末送暖活動

2. 促進師生身心發展，提升健康生活品質

為幫助有心理健康服務需求的學生及時取得諮商資源，鼓勵學生使用並推廣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並透過系統收集的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檢視諮商輔導服務之成效和品質。111 年度使用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心理衛生講座等申請服務的學生達 1,818 人次。

3. 獎助學生學習優秀表現與照顧經濟不利學生，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111 年度全校獎學金總計 311 項，全校各單位使用獎學金系統公告、審核之獎學金，捐贈獎學金計有 115 項，校內經費獎助學金 9 項，校外獎學金 99 項，教育部經費補助 2 項，總計達 225 項，使用率達 72.35%。

## 【績效檢核表】學務處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媒合與協助學生執行國際服務學習方案 2 案。 | (一) 1 | 2 案 | V | | |
| 2. 輔導社團幹部修習「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修課人次達 100 人次以上。 | (一) 2 | 108 人次 | V | | |
| 3. 執行數位遠距教學服務，每年教學端大學伴參與偏鄉遠距教學自評學習成果提升比例達80%以上。 | (二) 2 | 80% | V | | |
| 4. 透過經費補助及引進企業校友資源，與院系所協同推動產業實習，學士班畢業生至產業實習達畢業人數的 30%。 | (二) 3 | 30.19% | V | | |
| 5. 依據學生生活、學習、心理方面之需求，進行個別輔導與轉介達 1 萬 5,000 人次以上。辦理各項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達 1,240 場次。 | (三) 1 | 23,252 人次/ 3,645 場 | V | | |
| 6. 推動諮商輔導服務預約線上化，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使用率達 1,800 人次。 | (三) 2 | 1,818 人次 | V | | |
| 7. 持續優化與推廣「獎助學金 e 化服務系統」，設有獎學金之行政或學術單位使用系統公告、審核之比率達 60%。 | (三) 3 | 72.35%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因受疫情影響，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部分課程實作活動較難線上與實體同步進行，將參照課程回饋持續研擬可行措施，滾動性修正課程內容，並積極鼓勵同學修習課程。另將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國際服務方案，以拓展其國際視野並增強國際移動力。

(二) 持續優化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以提升學生對 e 化系統的可近性與使用，並結合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推動，增強全校師生的心理健康。

(三) 因應社會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將持續推動多元實習培力機制，辦理業師教學、實習機構參訪、學生實習經驗分享、提供線上學習課程等增能活動。並鼓勵學生進行 UCAN 共通職能測驗(前測、後測)，針對測驗結果進行分析以調整課程，協助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

# 總務處

工作重點 **(一)多元友善的國際化校園環境**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建置國際交流之綜合性大樓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11 年 4 月 12 日完成發包。

2. 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1)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111 年 7 月 12 日啟用。
   (2) 教育大樓 1 樓性別友善廁所 111 年 4 月 13 日竣工。
   (3) 師大美術館(5 樓)性別友善廁所 112 年 1 月 18 日竣工。

3. 建置多元宗教室

   樂智樓 1 樓多元宗教室 111 年 5 月 6 日竣工。

4. 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1) 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監造)111 年 12 月 16 日決標，防漏統包工程 111 年 10 月 19 日發包。
   (2) 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 111 年 7 月 4 日竣工。
   (3) 圖書館總變電站更新工程 111 年 8 月 4 日竣工。
   (4)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電梯汰換工程 111 年 7 月 21 日竣工。

工作重點 **(二) 創新與智慧化服務**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強化資產活化

   (1) 結合公館校區學七舍及新宿舍學生餐廳場地，規劃多元飲食辦理委外經營，已於 111 年完成公館校區學生餐廳委外經營招商。
   (2) 蘆洲眷舍拆除後校地及青田街 2 巷 1 號校地於興建前，短期規劃委外停車場使用，年租金合計為新臺幣 291 萬 6,339 元，有效挹注校務基金。

學七舍學生餐廳

學二舍便利商店

蘆洲眷舍校地委外經營停車場

青田街 2 巷 1 號委外經營停車場

2. 規劃校園景觀

(1) 委託林業試驗所進行和平校區校園樹木風險改善檢定研究，配合辦理相關後續處理事宜。

(2) 辦理和平校區及周邊房舍校園樹木修剪開口契約採購，以利執行校園樹木安全疑慮處理及景觀長期維護管理。

3. 規劃空間使用

有關「校本部樂群樓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一案，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進行期末報告審查，續於 111 年 7 月 27 日驗收結案。

4. 校內公文智慧化傳遞

(1) 透過本校各有關單位蒐集紙本公文傳遞數量統計分析，彙整相關資料了解現況後，邀請各校區有關單位會商，召開第 1 次座談會瞭解現行公文傳遞需求範疇。

(2) 洽詢其他有多個校區的大專院校如臺灣大學、臺北大學、成功大學及東吳大學，請教對於不同校區在紙本公文傳遞的做法並參考是否有其適用性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資訊中心、秘書室等)召開公文智慧化傳遞第 2 次會議，研商公文智慧化傳遞之可行性。

(3) 綜合彙整歷次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意見，從公文屬性、追蹤管理機制及人力成本等多方面分析評估後，利用目前已建置之系統及人力，即能達成公文智慧化傳遞之目的。

## 【績效檢核表】總務處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國際華語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發包，預計工程完成後可提供樓地板面積約 14,623.43 平方公尺，容納人數約 308 床、預計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 | (一) 1 | 完成發包 | V | | |
| 2.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為地下 2 層、地上 18 層(樓地板面積約 53,800 平方公尺)之 2 棟建築物結構體，預計 111 年啟用後可提供住宿容納人數約 3,020 床。 | (一) 2 | 完成啟用 | V | | |
| 3. 校本部圖書館校區完成教育大樓 1 樓及師大美術館性別友善廁所，打造性別友善環境。 | (一) 2 | 完成建置 | V | | |
| 4. 為提供不同宗教信仰友善環境，尋找合適地點至少建置 1 處宗教室，以提供校內師生宗教信仰基本需求。 | (一) 3 | 完成建置 | V | | |
| 5. 完成校本部文學院誠勤大樓屋頂防漏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發包、綠能游泳館建置及空間優化工程、總變電站更新工程(盤內設備更新與汰換 10 只高壓配電盤)及圖書館校區博愛樓電梯汰換 2 部。 | (一) 4 | 完成發包<br>工程竣工 | V | | |
| 6. 持續收回蘆洲眷舍並拆除，短期委外經營停車場以挹注校務基金。 | (二) 1 | 完成<br>委外經營 | V | | |
| 7. 完成公館校區學七舍及新宿舍場地委外經營，滿足師生多元餐飲需求，並提昇資產活化效益。 | (二) 1 | 完成<br>委外經營 | V | | |
| 8. 建置校園綠地植栽地圖與維護系統(campus green and tree system)作為綠色校園維護之基礎。 | (二) 2 | 完成樹木風險評估 | V | | |
| 9. 完成校本部樂群樓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以提供後續決策辦理教學空間更新計畫之用。 | (二) 3 | 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V | | |
| 10. 建立三校區智慧化公文傳遞系統，以節省人力及更有效率傳遞紙本公文。 | (二) 4 | 完成分析評估 | V | | |

## 檢討與改進：

校本部樂群樓更新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其評估結果因基地面積狹小且緊鄰既有正大樓建築物、古蹟普字樓及文薈廳，施工風險較高；又因設備空間需求需開挖地下室，且樓高因基地鄰古蹟致受限，從而增加營建成本，其更新計畫之經濟效益偏低，爰於 111 年 6 月 12 日奉核同意暫緩該計畫，俟校內多功能教室有強烈需求，且無其他優先適合場址擴充教學空間時，再續行該計畫。

# 研究發展處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化頂尖研究**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立獎勵制度以提升學術成就與國際交流，追求卓越

配合校內提升學術發展及國際聲譽政策，持續推動彈性薪資制度。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 111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並於 7 月 28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共核定 196 名獲獎人；111 年度辦理 3 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會議，核定 8 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案，其中 6 名為國際人才(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剛獲得國外學位)，透過獎勵及延攬新聘教師措施提升學術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副教授職級以下獲獎人數佔 26%)。

2. 鼓勵師生參與多元跨域之國際合作研究，以提升國際能見度

(1) 本校訂有「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以鼓勵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校內學術單位及教研人員與國際學術議題接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能見度。111年度共核定10案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2) 為促進教研人員多元參與國際合作交流研究，協助教研人員申請國科會各類交流補助，如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等。111 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共計 14 件，獲國科會各類國際合作補助計畫共計 9 件。

3. 支援頂尖研究及跨國研究團隊之建立

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本校訂有「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111年度執行中計畫共計13件(執行期間為108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合作國別包含英、俄、日、法、德、美、加、印、新加坡、澳大利亞、奧地利，合作機構包含國際頂尖學術機構，如美國伊利諾大學、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英國劍橋大學、法國巴黎第八大學、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日本九州大學、奧地利格拉茨工業大學等。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於補助結束後須進一步與國外合作對象共同研提國科會等校外補助跨國研究計畫及共同發表論文，期能提昇本校競爭力及研究能量。

10月22日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舉辦之「第二十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的Dr. Russell Korte擔任與談人。

工作重點 **(二) 建構完善的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整合產官學聯盟資源，擴大研發成果影響力

(1) 積極宣導學術界與產業界使用本校貴重儀器設備，111 年度服務情形為實驗件數 15,911 件，實驗時數 510,129 小時及實驗總金額新台幣 373 萬 6,190 元，較 110 年度實驗金額成長 5%，超越原預期目標 3%。

(2) 本校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等獎勵規定，將與企業民間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列入獎勵對象，鼓勵教研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的互動及合作關係。本校 111 年度與企業民間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件數計 132 件，雖未達到校發計畫分年目標，惟計畫總金額達 2 億 333 萬 4,799 元，連續四年金額均突破億元，111 年金額並創下歷年金額之新高。

2. 加強重點智財佈局，提升技術轉移績效

(1) 本校積極推動技轉及成果專利化，促進與產業進行合作交流，111 年度專利與技轉累計件數達到 188 件(專利 41 件、技轉 147 件)，已達校發計畫分年目標。

(2) 鼓勵本校師長參與各項參展活動，提升本校研發成果之能見度：111 年度共有 2 個研發團隊參展 2022「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aiwan Innotech Expo, TIE)，分別是工業教育學系洪榮昭教授的「火災應變虛擬實境技能訓練系統」、運動競技學系相子元教授的「足部橫弓支撐之效益」，科研成果備受各界關注，成為創新技術博覽會焦點。其中洪榮昭教授參展成果並榮獲 TIE 發明競賽獎銀牌。

洪榮昭教授(右一)研發「火災應變虛擬實境技能訓練系統」，獲頒「發明競賽獎」銀牌。

(3) 本校持續與法律事務所、專利事務所合作推展智財權諮詢顧問團，透過顧問團之服務提升本校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及專利案件之質與量，並有效管理、運用及保護本校研發成果。111 年 6 月 1 日舉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講座、11 月 17 日舉辦「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講座，邀請專業律師團就產學合作契約常見法律問題、著作權、專利權、研發成果技轉授權、加值及商品化、衍生新創企業等議題進行分享，深化師生對研發成果運用之知能。

3. 培育優質新創團隊，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1) 為鼓勵本校師長與業界合作研提產學合作計畫及媒合產學技術，推動本校教育、人文、科技、運動等各優勢領域產學，針對教師與企業需求，辦理媒合交流會，促進企業與本校合作研發之機會。111 年 5 月 5 日辦理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校實驗室參訪活動，並進行光電工程研究所及運動競技學系等師長產學合作媒合事宜。另自 111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多次參與經濟部計畫說明會及審查會，協助校內師長研提計畫「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2.0)」，以培育校園技術團隊運用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事業，本校光電工程研究所謝振傑教授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計畫。

(2) 透過辦理創業課程及相關活動衍生創業團隊，並針對潛力團隊重點孵化，協助創業團隊計畫申請及公司設立；教師延伸新創提供業界諮詢與專利鑑價等服務，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111 年度協助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共計 21 組，包括大師創業學分學程衍生學生團隊 8 組、創業競技場參賽團隊 9 組、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創業團隊 4 組;其中由臺文系學生詹芳瑜與學習科技學程學生陳馬克共同創辦「神霄」團隊獲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補助並成立公司。

(3) 111 年度共辦理 8 場種子教師系列課程，並協助本校光電所謝振傑教授成立新創公司。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29 日於三峽大板根舉辦「111 學年度創新創業種子教師暨大師創業學分學程期末成果發表會」。

本校育成學生團隊【神霄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教育部 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於三峽大板根舉辦師生成果發表會。

4. 串連校友，活絡校園產學合作

(1) 本校產業聯絡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將歷年創業校友、進駐廠商、創業業師及產業聯盟會員，組成顧問團隊協助及輔導本校產業創新業務，建構完善產官學體系。
(2) 111 年度搭配【大師創業論壇】共邀請 3 位於業界成就不凡之校友回母校演講，分別為：「三維人股份有限公司」余嘉淵創辦人、「諾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家平執行長及「大團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昇。
(3) 111 年度已邀請「漫步月球頻道」創辦人周婕、「三維人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余嘉淵、「大團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劉家昇執行長及「大話中文」創辦人林渝軒加入創業顧問團隊。

工作重點 **(三) 彰顯特色，邁向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推動學院組織學習、發展學術單位特色

本校於 110 年研擬「本校自辦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計畫」，參照「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內涵及各學術單位專業領域，制定本校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執行計畫於 111 年經高教評鑑中心審查通過，各學術單位於 9~12 月辦理實地訪評通過，後續將送高教評鑑中心進行認定，並持續研擬追蹤，以落實學術單位特色發展。

2. 推動多元化評鑑，建立平等多元的學術環境

為建構平等多元之評鑑標準，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納入音樂作曲類作品折抵研究計畫之規定，使教師評鑑法規之特色領域評鑑標準更加完善。另全面檢核本校教師評鑑結果改善作業要點，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強化評鑑未通過教師之協助改善機制，提升教師評鑑通過率。111 年度教師評鑑通過比率達 90%，已達本年度設定之目標值。

3. 促進本校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與創新

(1) 優化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效能，推動資料庫加值功能擴充及落實雙語化系統以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依據及加速智慧數位發展。

(2) 訂定計畫補助辦法，如「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透過計畫經費之挹注，鼓勵教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厚植學術研究實力。111 年度共核定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補助 15 案、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 12 案；另本校訂定「推動教研人員籌組跨域團隊作業要點」，補助教研人員成立特別興趣團隊及補助形成跨學院中心之研究團隊，以促進教研人員跨域交流，籌組跨域團隊共同研提計畫、撰寫論文及進行國際合作交流，111 年度共補助 2 個團隊。

圖文傳播學系張晏榕副教授籌組之資料視覺化研究團隊

## 【績效檢核表】研究發展處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之比率達 24%以上。 | (一) 1 | 26% | V | | |
| 2. 補助校內學術單位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 件以上，鼓勵並支持本校學術單位從事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 | (一) 2 | 10 件 | V | | |
| 3. 補助或協助教研團隊研提科技部各類國際合作計畫 5 件以上，以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 (一) 2 | 9 件 | V | | |
| 4.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比前三年(106~108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1 年目標值 146 件。 | (二) 1 | 132 件 | | V | 詳檢討改進(一) |
| 5. 專利與技轉案件數較前三年(106~108 年)平均件數成長 7%，111 年目標值 137 件。 | (二) 2 | 188 件 | V | | |
| 6. 提供至少 5 組團隊以上參與創業諮詢服務。 | (二) 3 | 21 組 | V | | |
| 7. 落實評鑑預警制度及輔導改善機制，111 年度評鑑通過比率達 84%。 | (三) 2 | 90% | V | | |
| 8. 補助 10 件以上校內研究計畫暨跨域團隊。 | (三) 3 | 29 件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未達校發計畫目標，擬持續透過獎補助辦法之修訂及舉辦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活動等方式，提升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研人員積極投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強化本校與企業間之產業鏈結關係。

(二) 邀請其他大學共同辦理創新創業交流培訓工作坊，並廣邀校內師長參與，透過新創事業的範例經驗分享及風險、教師創業法規、創業的相關法律及稅制、跨領域的新創產業、創育機構如何與創投單位合作、創新創業退場機制等議題，鼓勵教師成立新創企業。

# 師資培育學院

工作重點 **(一) 國際化師資培育**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1. 培育國際文憑教師(IBEC)

(1) 透過建置國際教師學分學程(IBEC)，輔導師資生或準教師完成學程取得第二張教學證照，111 年辦理 3 場學分學程說明會，共計招收 52 人。

(2) 與國內外 IB 國際學校合作，111 年共有 17 名學生參加 IB 教育實習。另辦理 IB 教育工作坊、海外就業分享會等活動 29 場次，包含 IB Core and ToK、CAS & Service Learning、Introduction to MYP 等相關活動，共計 1,331 人次參與。

2. 發展全英語或雙語教育師資職前課程，培育多元教育人才

(1) 111 年度經師培學院以及各師培系所協助與鼓勵教師開課之下，雙語課程已正式開課，包括雙語教育概論、雙語教育課室英語、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雙語教學應用與實作，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55%。

(2) 辦理 8 場次「雙語如何雙予」系列工作坊，包含「不同領域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自然科學領域的雙語教學」、「表演藝術科目的雙語教學經驗分享」、「美術科的雙語教學」、「台灣雙語教室的跨語言溝通」、「分科雙語共備/諮詢-表演藝術科」、「體育科的雙語教學」以及「生活科技領域的雙語教學」等主題，共 555 人次參與。

3. 持續深化與國外姐妹校與境外臺灣學校合作，促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力

111 年仍受海內外疫情影響，暫緩選送師資生赴外教育見習。另同步積極規劃甄選作業及爭取教育部補助，以利 112 年起逐步選送學生出國教育見習。

工作重點 **(二) 強化產官學鏈結體系**

工作項目
績效說明

推動「大學-政府-學校-專業組織策略聯盟」(UGSS)，強化師資培育合作

(1) 111 年第十五屆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隊共計 16 位師資生參與，至新北市柑園國中實施都會弱勢學生課業、生活、生涯輔導。

(2) 依據本校地方教育輔導區學校需求規畫主題，在 15 所學校(含 3 所偏鄉學校)辦理計 20 場次教師進修研習，主題包含新課綱創新教學、素養導向課程設計、道德教育、雙語觀課、性平議題等，共計 564 人次參與研習；另為擴大地方教育輔導活動成果，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與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及北大高級

中學等 2 所學校合辦「迎接雙語國家，共創雙語教育新視界」雙語教學公開觀(議)課活動，以生活科技、音樂及視覺藝術等科目，採現場及線上方式併行，總參與人數達 300 人次。

(3) 111 年共與 18 所學校合作；又為增強新進教師教學信念，追加舉辦 1 場「正向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及 4 場新進教師主題式線上工作坊，內容包含生涯輔導、班級經營、情緒管理及媒體素養等主題，共計 158 人次參與。

工作重點 **(三) 師培特色傳承與創新發展**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發展師資職前課程，完整師資培育系統

(1) 本校於 111 年 1 月 4 日第 3 次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該部於 6 月 24 日、11 月 1 日提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改後再次提報教育部審議。

(2) 111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師培學院課程委員會，經師培學院以及各師培系所協助與鼓勵教師開課之下，新版課程已正式開課，包括教師素養、教師專業發展、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等。

(3) 針對公費生、二階師資生、中等教程生、資優教程生、外加師資生、特殊績優師資生辦理 6 場次選課說明會。

(4) 共辦理 3 場次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向師資生說明師資培育法修正變革、新舊制度過渡期條款、暫准報考政策、題型變革等資訊，亦提供個別師資生諮詢，3 場次說明會共計 265 位師資生參與。

2. 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爭取與培育優質公費生

(1) 111 年以電話拜會全臺縣市政府爭取公費生名額，並獲教育部核定 39 名公費生，其中乙案公費生 26 名(不含註銷 3 名)經本校甄選後，共計甄選 25 位公費生，甄選率達 96%。

(2) 111 年度針對在校公費生 143 名，辦理 3 場增能系列活動，公費生參與共計 81 人次，執行率達 56%；主題包含「直面偏鄉學習落差的挑戰 KIST 學校實踐經驗分享」、「教改最前線」，及「講題：教育不設限」等。

3. 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提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

為順應時代危機及培育新世代師資人才，協助開課教師加強使用各類型資訊科技媒介、強化教學能力，以落實強化本校師資生教學能力。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達 3.7，另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

4. 建立師資生具備跨域合作設計教學之專業知能

(1) 辦理 2 場次工作坊，主題分別為:「表現本位評量的規劃與應用：如何透過評量來了解及促進學生學習？」及「學習者中心教育-設計思考的教學應用與教材研發」。

(2) 辦理 2 場次工作坊，主題分別為:「表現本位評量的規劃與應用：如何透過評量來了解及促進學生學習？」及「學習者中心教育-設計思考的教學應用與教材研發」。

(3) 辦理「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_跨領域課程設計」能力檢測、「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能力檢測、「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檢測_雙語課程設計」能力檢測、「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能力檢測，合計辦理 5 大類共 6 場次能力檢測活動，共計 165 位師資生通過、45 位師資生獲獎；其中「教學演示_資通訊融入教學」能力檢測，共計 3 位師資生獲獎。

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頒獎典禮

## 【績效檢核表】師資培育學院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輔導學生/在職教師進行 IB 證照修課達 50 人；輔導 IBEC 學程生完成見習/實習，提升教學實務品質與能力達 15 人。 | (一) 1 | 證照 52 人<br>實習 17 人 | V | | |
| 2. 每學年度雙語授課專長科目數達 7%以上。舉辦 CLIL(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工作坊，發展非英語專長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計 80 人次參與。 | (一) 2 | 55%/<br>555 人次參與 | V | | |
| 3. 薦送並補助師資生參與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增進師資生國際競爭力與移動力，至少 50 人。 | (一) 3 | 未辦理 | | | 疫情影響 |
| 4. 為精進師資生與新進教師的教學實務能力及增強教師信念，至少與 18 間地方教育機構及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合作規畫辦理方式。 | (二) | 18 間 | V | | |
| 5. 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中修習新興議題比例達 90%以上，並辦理 2 場師資生選課說明會、2 場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說明會，期使師資生明確瞭解制度變革。 | (三) 1 | 92%/<br>9 場 | V | | |
| 6. 擬定「公費生甄選與培育方案」，培育優質公費師資。預計拜訪 5 至 6 縣市爭取公費生。另依教育部核定之需求人數，甄選優質乙案公費生人數達 90%。 | (三) 2 | 96% | V | | |
| 7. 每年辦理師資生資訊融入教學增能活動(含雲端技術運用)，滿意度 3.5 達標。推動教師使用各類型資通訊上課比例達 90%以上。 | (三) 3 | 3.7/<br>90% | V | | |
| 8. 每學年度辦理 1 場次以上增能工作坊，引領師資生將所學轉換於教學現場。另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師資生教學演示活動，提升學生將資訊通訊科技融入教學之能力。 | (三) 4 | 2 場工作坊<br>6 場檢測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因疫情影響，110 年及 111 年教育部補助之海外教育見習計畫調整於 112 及 113 年出國。為確保海外交流機會不中斷，持續向教育部申請相關計畫，111 年申請 3 案出國見習計畫皆獲核定及補助經費。

(二) IB 學程生可觀課或進行實習之學校較為少數，未來將持續開發實習的模式與管道，提供學生在正式成為老師前即具有教學經驗，達到「上場即上手」的目標。其次，連結在職教師與畢業生與在學師資生進行就業分享，協助師資生提早了解職場環境與發展並補齊自身能力缺口，成為炙手可熱的準教師，達到「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三) 持續推動史懷者服務計畫及暑假期間返回各縣市服務學習計畫，以強化每年推動與地方教育機構及偏鄉學校或非營利組織(NPO)之合作。

# 國際事務處

工作重點 (一) **鏈結國際頂尖大學**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立全球策略夥伴姊妹校關係

111 年本校共計簽署 42 項學術合作協議，包括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換、雙聯協議等。除了持續與歐洲、美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友好姊妹校維持關係外，並加入了新締結的美國夏威夷大學曼諾亞校區、斯洛維尼亞盧比安納大學等，為本校學生及華語教學領域提供豐富多元的交流機會。

2. 推動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持續與策略夥伴姊妹校進行共同合作發展基金計畫，透過兩校共同獎助方式，提升雙向合作研究之能量。另邀請九州大學校長特別助理岡本正宏名譽教授來校參與百年校慶活動，並辦理「協作式線上跨國學習」，以深化兩校合作關係。另與賓州州立大學合作，派駐 2 名華師在賓州州大進行華語教學與推廣活動及宣傳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當地學生來臺就學。

3. 深化一院一核心姊妹校標竿學習

111 年度雖受疫情影響無法執行赴外、來訪等實際交流計畫，然透過實體郵寄、電子郵件往返、視訊會議等，持續與姊妹校合作與交流，說明如下：

(1) 理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計有 5 個合作研究案，目前 3 個合作研究已結案，其餘 2 案因疫情無法赴日，惟持續以線上合作等方式辦理並規劃實體交流時間與進行方式。

(2) 科技與工程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共同合作邀請學生赴日短訪並共同於知名期刊發表論文。本校理學院與與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簽訂雙聯學位協議，為兩校學生提供更多資源及赴外學習機會。

(3) 運動與休閒學院擇定日本筑波大學，該院教師完成與該校共同申請之科技部加值型計畫，更進一步規劃共同撰寫國際教科書；並共同辦理「東亞大學體育論壇」，進行交換生甄選。透過多元且不間斷的交流，促進兩校師生合作、強化研究網絡。

(4) 藝術學院擇定日本慶應義塾大學，自 111 年秋季班開始進行交換，反應熱烈。另為推動本校 EMI 課程，慶應義塾大學引薦德國籍設計領域學者擔任客座專家，協助開發 111-1 學期之「策略性設計-設計的潮流趨勢」課程。

(5) 文學院擇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及昆士蘭大學，包括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於 EMI 和文圖學展開研究合作，並與中文系合作籌辦 2023 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印尼加查馬

達大學洽商碩士雙聯學制合作甄審選拔細節；與澳洲昆士蘭大學洽簽英語、翻譯領域之學碩與碩士雙聯學制。

(6) 教育學院採「四面逢緣學術伙伴」策略(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西：香港大學、南：馬來亞大學、北：九州大學):教育學系與九州大學人間環境學府研究院簽署碩士雙聯合約；與香港中文大學和馬來亞大學透過學術研討會加強雙邊學術連結。

(7) 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持續與韓國成均館大學和日本大阪大學文學院深化雙邊合作，促成學生赴大阪大學 Maple Program 交換。持續推動合作下，東亞學系預計 112 年 1 月完成與成均館大學儒學院簽署「系級碩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

(8) 音樂學院持續與姊妹校馬來亞大學創作藝術學院透過線上學術講座和大師班方式進行穩健交流合作，亦與姊妹校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深化雙邊合作關係，成功簽署學生交換合約。

(9) 管理學院擇定日本九州大學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2 所，包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辦理學碩雙聯赴外線上分享會，刻正洽談續簽 MITB 3+1.5 學碩雙聯合約。

工作重點 **(二) 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強化學生國際足跡遍及全球

各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邊境管制已逐漸取消，然考量個人安全之情況下，部分赴外交換與各學院推動國際合作之師生交流計畫尚有延期或取消情形，111 年實際赴外學生累計達 489 人次。為累積赴外能量，期於疫情過後持續成長，積極透過各項管道辦理各項宣傳活動。

(1) 辦理 32 場赴外交換推廣活動及 4 場獎學金推廣活動，其中包括 3 場線上姊妹校大學日活動，分別邀請英國、法國、亞洲等 9 校承辦人上線說明，另參與伯樂大學堂學習資源講座宣傳赴外及介紹赴外獎學金申請類別。此外，為促進臺灣本地學生和外國學生交流，增加赴外動機，亦辦理「文化踏查」及「英法德交流饗宴」相關活動。

(2) 為加強宣傳學海築夢補助計畫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計畫補助，除辦理 5 場說明會，並於本處網頁、本校活動官網網頁公告，印製海報發送系所，以鼓勵系所師長踴躍申請。

邀請德國、英國、法國學生分享及介紹該校學習環境及該國特色，透過當地學生現身說法，讓同學更能了解姊妹校情況而增加赴外意願。

辦理教育部 112-1 學海築夢計畫分享會，邀請表藝所何康國老師分享 2022 至英國愛丁堡實習經驗。

2. 拓展師生海外學術合作交流

為協助學生開拓視野，本校結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及本校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補助，鼓勵同學參與赴外計畫，以加強其全球視野、語言能力、生活適應能力及學術前瞻能力，111 年實際獲核為 8 案。

工作重點 **(三) 擴大國際招生吸引力**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延攬全球優秀青年學子留學進修

後疫情時代，海外招生除線上模式辦理外亦逐步開放實體展覽。本年度透過實體及線上教育展、招生說明會及加強社群媒體廣宣等方式，以吸引更多境外學位生來本校就讀，說明如下：

(1) 111 年度參與 29 場次之線上及實體教育展、招生說明會或網站形式教育展，另完成馬來西亞、越南招生宣傳影片共 3 部，另配合實體教育展進行 YouTube 廣告與臉書廣告投放，觀看成效佳，總觀看次數共達 2 萬,4000 次與 1 萬 7,000 次。

(2) 以全球華語學習熱潮為主題，錄製論壇式影片 1 支。

(3) 111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達 1,626 人(含外國學生 589 人，僑港澳生 908 人，陸生 129 人)，較去年(110 學年度)1,582 人成長 2.78%。

2. 擴增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

111 年隨著疫情減緩及邊境逐步開放，參與來校交流計畫人數計為 150 人，累計達 294 人。本校積極透過線上活動宣傳包括辦理 2 場「臺灣文化講座」、爭取專案獎學金計畫包括外交部「台歐連結獎學金」及「印尼文教科研部國際移動力獎學金計畫」專案等方式，擴增本校能見度，期於疫情結束後快速提升赴外量能。另為促進來校生增進與師大及在地之連結，111 年辦理各項交流活動，包括交換生家族餐會、文化踏查、冬至湯圓製作活動，大幅提升了與本地學生之互動及交流。

辦理「交換生家族餐會」，媒合來校交換生訪問生與即將赴外的師大學生成為學伴，協助彼此融入當地生活。

辦理「文化踏查」活動，帶領來校及赴外交換生至大稻埕步行旅行，讓雙方學生共同合作，加深互動關係。

3. 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

透過辦理境外生與本地學生之大型活動及文化講座與交流活動，國際文化週，翻轉教室、港澳僑生輔導-聖誕樹製作活動、手工皂活動、境外生新生迎新晚會、境外生線上畢業晚會、境外生春節聯歡等相關活動，總計辦理 42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1,709 人次。

2022 年三校系統合辦異國文化季

京劇演講活動

## 【績效檢核表】國際事務處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透過新(續)簽 8 項以上之學術合作協議，以加強與海外頂尖大學之交流。 | (一) 1 | 42 項 | V | | |
| 2. 與策略夥伴姊妹校推動 7 件以上「雙邊合作發展基金研究計畫」。 | (一) 2 | 7 件 | V | | |
| 3. 9 個學院與核心姊妹校進行交流。 | (一) 3 | 9 學院完全達成 | V | | |
| 4. 在校生赴外國際足跡比率(雙聯、交換、海外暑期課程、參訪、實習、競賽、會議)，較前一年赴外人次成長 3%，111 年國際足跡累積達 1,050 人次。 | (二) 1 | 489 人次 | | V | 疫情影響 |
| 5. 補助 11 件以上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案，並將逐年增加。 | (二) 2 | 8 件 | | V | 疫情影響 |
| 6. 在校境外學位生達到 1,775 人。 | (三) 1 | 1,626 人 | | V | 疫情影響 |
| 7. 111 年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累積達 435 人次。 | (三) 2 | 294 人 | | V | 疫情影響 |
| 8. 定期辦理跨國多元文化特色活動共達 1,600 人次參與。 | (三) 3 | 1,709 人次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為提升學生出國交換機會，未來將持續透過參與三大教育者年會、藉由臺歐獎學金、優華語等獎助資源擴增名校、隨政府政策、研究方向及學生需求開拓新夥伴關係(如立陶宛、以色列、中東歐斯洛伐克、夏威夷、愛爾蘭等)，以及各類實體與線上並進之交流方式，連結世界名校並擴展學生交換名額。

(二) 在赴外宣傳上，將持續辦理辦理實體與線上之系列活動，除了邀請姐妹校承辦人、已赴外學長姐辦理分享會、諮詢臺等，亦將規劃辦理國際化講座，邀請 UT Austin, PSU, Burgundy 三校國際長來校分享，強化同學對國際移動之動機。此外，亦將邀請來校交換生拍攝介紹母校影片，將影片納入本校影片資料庫中。

(三) 隨著各國已擺脫疫情開放各項活動，在拓展招收境外學生上，本校將積極拓展歐、美、亞三洲之招生市場，並持續耕耘鄰近亞洲國家生源，並透過深化既有目標持續向重點國家招生、辦理招生訪團及加強社群媒體曝光等深化招生活動。

# 圖書館

工作重點 **(一) 建構優質資訊與知識環境，型塑大學知識心臟**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發展質量俱優的館藏，滿足使用者多元知識需求

(1) 爭取館藏發展相關經費合計新台幣 6,349 萬元餘，採購優質中西文多語言多媒體各領域紙本實體館藏 12,055 冊，收贈中西文紙本書刊 5,071 冊。採購數位資源 29,206 種。

(2) 修訂館藏發展政策，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2. 建構彈性複合的空間，塑造圖書館成為使用者的美好公共場域

(1) 更新總館 7 樓老舊書架，加裝防震連桿，以維護閱覽書區安全。

(2) 調整總館一樓入口意象，符合視障讀者使用需求及雙語化標示。

3. 導入創新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圖書資訊服務

(1) 擴充自助預約取書二期作業，持續優化並改善效能，並於各種推廣活動宣導利用。

(2) 開發數位借閱證服務，透過手機認證與具時效 QR Code 設計，兼顧安全辨識並提供本校讀者入館及借書多元選擇。提供校外讀者提供當日效期入館條碼以提升門禁管理效率。

(3) 與校內相關系統介接，完成開發線上支付工具，提供網路商店、滯還金、賠償款等線上支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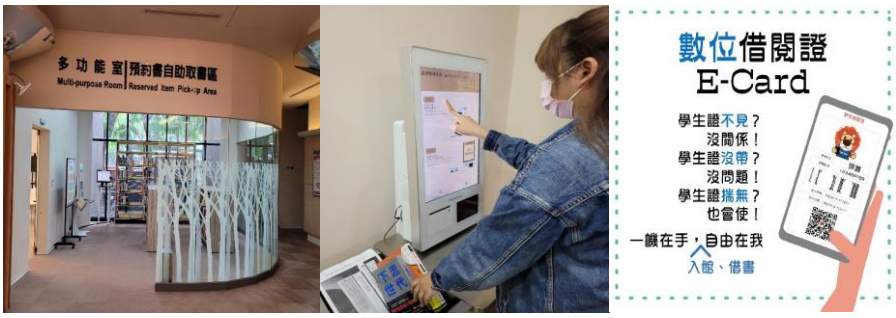


擴充自助預約取書作業及開發數位借閱證

工作重點 **(二) 強化全人閱讀**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鼓勵讀者透過共學共讀完成自我學習創價

林口分館成立「電影欣賞討論社」，召募本校僑先部學生進行電影及相關讀本閱讀導賞。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 37 位學生參加 6 次聚會；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 32 位學生參加 6 次聚會。

工作重點 **(三) 傳承與加值重要文化資產，彰顯師生多元創意**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度用校史及特藏資料，傳承與加值本校重要文化資產

(1) 應用本校校史資料轉譯成原創漫畫，與漫畫家左萱老師和陳中寧老師合作，出版《芭蕉的芽》及《蕉兵戰時記》，以圖像傳遞歷史意涵，述說本校創校百年的時代故事，使師生與社會大眾瞭解本校辦學歷程，並至日本九州參加漫畫展，增加臺灣原創漫畫的曝光率。

應用本校校史轉譯成原創漫畫出版品

(2) 高行健捐贈文獻資料 2,892 筆造冊完成，測量實體資料尺寸計 2,765 件，文獻資料數位掃描 2,892 筆，共 6,446 個數位檔案。

(3) 蒐集整理相關專業建議，規劃圖書館善本古籍特藏書庫空間改善需求書與經費概算，以申請本校 113 年度新興計畫修繕工程經費，並持續進行裝配及設備資料優化討論。

2. 增進優質文創及出版能量，彰顯本校多元創意

(1) 出版學術專書：完成《深度學習》《形如其名》《詩教體系的萌芽與定型》《潛進深度學習》《香港文學論》《新舊政權夾縫中的臺灣省立臺北高級中學》等 6 本學術與企劃書出版。

(2) 製作特色文創商品: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包含百年校慶系列商品短 T 排汗衫、無憂排球抱枕、徽章磁吸式、針式、飄帶帆布袋、鋼珠筆三款、多層 L 夾、高校隨身碟、高校蕉葉領帶、獅卡龍吊飾、5 吋大獅兄掛飾、長袖服飾帽 T 與連帽外套等 20 品。

(3) 於出版中心 YouTube 平台，製作上架「排球抱枕真的可以打」問世宣傳、老事新作「酷若魔法死神學園」預購、「賞花最前線」優惠組短片、帶動跳企劃「向日葵香蕉芭那那」、「當老事新作想來場秀」系列等 6 部影片。

(4) 配合學校節慶推出實體/線上行銷，規劃辦理教育及運休學院畢業袍+獅子玩偶新品上市特惠活動、賞花最前線! 粉紫浪漫特惠組、過季短 T 及大學 T 拍賣、文藝復興碩士袍組合特賣、PINKOI 平台夏日聯合促銷(FB 行銷)、出版中心指定杯款任 2 件以上 66 折、教師節特惠組等活動、與生物系校友合作開發水晶動植物標本、文學院與藝術學院大獅兄玩偶白色及紫色碩士袍開賣等 10 場行銷活動。

## 【績效檢核表】圖書館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爭取館藏經費 6,000 萬以上，採購紙本館藏 10,000 冊以上、徵集贈書 2,000 冊以上，維持本館館藏質與量穩定成長；檢討更修館藏發展政策 1 次，充分掌握師生需求，促進館藏均衡發展。 | (一) 1 | 6,349 萬/ 12,055 冊/ 5,071 冊/ 1 次 | V | | |
| 2. 完成總館三期專案規劃。 | (一) 2 | 100% | V | | |
| 3. 導入自助式服務科技或開發圖書資訊應用服務至少 2 項。 | (一) 3 | 3 項 | V | | |
| 4. 林口分館成立閱讀社團 1 個。 | (二) | 1 個 | V | | |
| 5. 校史特藏空間與設備優化與建置完成 10%；建置數位人文研究平臺建置基礎完成 40%、並至少與 2 位專家學者合作執行數位人文相關計畫，培育本校跨領域人才。 | (三) 1 | 10%/ 40%/ 2 位 | V | | |
| 6. 徵求優秀學術專書文稿、發展主題叢書與企劃出版著作 6 種整合臺師大形象識別系統設計提升品牌文創商品 8 品、製作推廣臺師大出版中心品牌或商品影片 3 片、規劃線上禮品行銷活動 7 場。 | (三) 2 | 6 種/ 20 品/ 6 片/ 10 場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電子資源價格模式多樣而複雜，價格居高不下，每年漲幅加上匯率波動，造成圖書館採購經費沉重負擔。為使有限經費滿足師生教學研究需求，發揮最大效益，將更加謹慎進行電子資料庫成本相關分析，如資料庫全年使用量、採購費用、使用排名、單次下載成本、與館合取得成本比較等面向，以利續訂、新訂或停訂電子資料庫之決策。

(二) 因應科技及學生互動學習模式轉變，圖書館轉向以使用者中心取代館藏中心的經營模式，以館藏閉架服務方式，釋出大量空間做為學生學習場域或展示活動空間，但也造成館藏取用不便，故如何平衡各方需求達到均衡發展是未來需審慎評估的課題。圖書館將視整體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做全盤性考量，藉以有效配置相關資源及經費規劃。

# 資訊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提升校園資訊基礎環境接軌國際**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構以資料為中心的 IT 服務，支援學術研究與創新研發
   (1) 完成本部機房空調改善規劃，同時將其中 1 台室外機之空調壓縮機進行更換，以維持機房足夠之空調製冷量，提供各資訊設備穩定運作。
   (2)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及升級作業，總計新增 3 台設備，並持續於資訊中心辦理資安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上宣導使用虛擬主機，本年度總計新增 47 台虛擬機。
   (3) 完成三校區 62 台 1Gb 網路交換器更新作業，將可提升校園網路傳輸速度及網路設備穩定性。
   (4) 完成三校區升級擴充 206 台無線基地台作業，改善無線訊號不佳區域上網品質，後續仍持續規劃更新無線基地台作業，以提供更好的校園無線網路上網環境。
   (5) 完成汰換升級和平校區、公館校區以及優化校本部與林口機房虛擬主機資料傳輸環境計 10 台 10Gb 網路骨幹交換器。
2. 增強網路及資料存取安全管理機制，深化單位個資與資安觀念
   (1)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強化本校資通系統之安全防護，針對各單位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措施逐一進行檢視，並輔導通過各項安全檢測作業，共計 52 件；辦理網頁弱點掃描服務共計 122 件。
   (2) 目前累計擁有 20 張 ISO27001 LA 證書及 2 張公務人員資安職能評量證書，並維持證書有效性。
   (3) 於校內辦理資訊安全暨個資處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22 小時，提升教職員面對有關資安及個資處理應具備之必要知識。
   (4) 本校電腦機房及教務資訊系統、人事系統(個人基本資料系統)、電子郵件管理系統均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持續完善系統資安防護。

工作重點 **(二) 強化數位教學環境**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善用新科技的發展，建設資源共享環境
   (1) 本部校區教育大樓電腦教室購入 15 吋筆電 133 台，新建 2 間筆電教室，業已完成 4 間電腦教室均更新為筆電教室。
   (2) 筆電教室提升教學靈活使用性，方便學生自帶設備共享廣播教學畫面參與課程。教室內、外皆可透過 Google meet、微軟 teams 同步上課。
   (3) 111 年度校園授權軟體雲服務使用 12,562 人次，較 110 年度 11,475 人次增加 1,087 人次。

2. 擴展自由軟體應用層面，提昇經濟效益與自主性

(1) 111 年度提升資安防護，全面更新開源碼公版網站的軟硬體版本，共計完成 57 個學術單位、4 個行政單位官網建置並上線，同時培訓各單位參與網站管理人員。

公版網站單位上線實例

(2) 辦理教職員資訊素養研習，推廣自由軟體加強製作開放文件格式(ODF)職能，數位課程 1 門/3 小時/63 人次，實體課程 4 門/11 小時/49 人次。

工作重點 **(三) 打造科技融入校園之尖端應用**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推展數位化應用，落實校務系統資訊安全

(1) 完成數位驗證機制發展，並啟動數位學位證書發放，迄今發證人次總計 4,061 份，含日間大學 1,898 份、日間碩博 1,514 份、在職 649 份。

數位證書發放作業系統畫面

(2) 完成弱點掃描平台升級及軟體版本更新作業，以達深化弱掃項目，保障網頁應用系統安全。111 年度計 132 件申請案、掃描 276 次，並通過 69 案。

## 【績效檢核表】資訊中心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完成機房空調改善計畫，維持各資訊設備正常運作。 | (一) 1 | 完成 | V | | |
| 2. 完成虛擬主機平台擴充更新並新增 20 台虛擬機，持續提供穩固之虛擬主機服務。 | (一) 1 | 47 台 | V | | |
| 3. 更新網路交換器設備 40 台，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及行政運作之效率。 | (一) 1 | 62 台 | V | | |
| 4.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50 台，建立高品質之無線網路傳輸服務。 | (一) 1 | 206 台 | V | | |
| 5. 協助 30 個網站系統進行資安檢核服務，落實上線系統須符合本校資安基本要求之目標。 | (一) 2 | 52 件 | V | | |
| 6. 維持 10 張以上資安相關證照之有效性，並辦理 12 小時資安暨個資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 (一) 2 | 20 張/ 22 小時 | V | | |
| 7. 評估新科技產品，每年 2 間電腦教室，擇予更新軟硬體設施。 | (二) 1 | 2 間 | V | | |
| 8. 完成證書數位驗證建設，擴大本校數位發展影響力。 | (三) | 發證人次 4,061 份 | V | | |
| 9. 完成弱點掃描平台升級作業，深化資訊應用系統安全性。 | (三) | 完成升級 | V | | |

## 檢討與改進：

因應 111 年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結果建議及配合資安相關要求之變動，需增列網站系統資安檢核項目，並於 112 年 1 月完成修正，由原本 9 項新增至 14 項，未來仍需持續依照施行結果滾動式調整修正，以加強對網站之安全管控。

# 體育室

工作重點 **(一)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提升競賽成績**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促進運動代表隊國際交流

111 年度原預定至少 5 支運動代表隊申請國際交流案，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出國暫無法進行交流，預計 112 年度待疫情減緩，即啟動運動代表隊辦理國際交流乙案。

2.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分別延至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及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

工作重點 **(二) 支援運科與產學合作，深化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支援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發展

(1) 探討糖化終產物對肌肉及脂肪組織代謝之影響：以不同性別及年齡層受試者和小鼠為研究對象。
(2) 深耕計畫－智能運動科技。
(3) 最佳跑速之生物力學指標。

2. 深化運動代表隊與企業連結

截至 111 年 12 月為止，共有 7 個企業與運動代表隊(共 8 隊)締約，與 110 年度相比共減少 7 個贊助單位。經本單位檢討，除近年本校運動代表隊難以藉由國際競賽提升能見度，加以在疫情肆虐之下，企業景氣不佳大幅減低贊助意願，均可能是造成贊助單位流失的潛在因素。

太平洋網球發展基金會贊助簽約儀式

工作重點 **(三) 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完善體育設施，發展智慧運動場館

(1) 已完成校本部體育館智能燈光監控系統建置，另已完成各運動教室空氣品質監測、自動排風換氣等設備初期規劃，該設備未來可與現有智能燈光監控系統介接使用。
(2) 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整修工程預計 112 年 3 月中旬完工，整建後使用空間增加 30%、新設器材共 61 座，預計每年提升 20~30%使用人次。
(3) 游泳館整建及空間重新規劃(含通關機及智能監視系統)已竣工並完成驗收付款，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放使用；游泳館三樓

之智能健身中心器材採購亦完成驗收付款，於 112 年 2 月 20 日正式開放使用。

(4) 公館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委託技服依各階段設計簡報，經師長們建議，新增工程項目以達到賽事標準認證規格，且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第六階段細部規劃招標會議，惟預算不足 362 萬 6,960 元另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專案經費補助，本案同步行文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作業。

工作重點 **(四) 學校體育運動推廣**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多元、創新、優質的教職員工生運動環境與資源

(1) 辦理運動會多元創新趣味活動，實際報名參與人次達 333 人，。

(2) 師生共同參與之不分系所籃球三對三競賽，共 62 隊報名參與競賽，達到提升 3%隊數目標。

運動會開幕啦啦隊表演

## 【績效檢核表】體育室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申請 5 支運動代表隊進行相關國際交流。 | (一) 1 | 暫緩辦理 | | | 疫情影響 |
| 2. 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獎牌數合計達 8 面。 | (一) 2 | 延後辦理 | | | 疫情影響 |
| 3. 支援 3 件運動科研及產學合作計劃案。 | (二) 1 | 3 件 | V | | |
| 4. 媒合 11 隊運動代表隊與企業締約。 | (二) 2 | 8 隊 | | V | 疫情影響 |
| 5. 完成校本部重量訓練室更新整建及室內外運動場館智能監控系統建置進度達成 60%(完成智能燈光監控系統部份)。 | (三) | 完成 | V | | |
| 6. 完成校本部游泳館智能監控系統並恢復營運。 | (三) | 完成 | V | | |
| 7. 公館校區田徑場重新整建達 70%進度。 | (三) | 工程招標採購進度 25% | | V | 詳檢討改進(三) |
| 8. 趣味體能活動與不分系所三對三籃球競賽參與提升。 | (四) | 完成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因新冠疫情影響，國際運動賽事停辦及相關運動國際交流減少，112 年預期恢復正常。

(二) 運動傷害防護室搬遷至游泳館二樓，但空間不符其需求，刻正另尋覓合適場地。

(三) 公館校區田徑場因彙整規劃設計意見及預算追加延宕工程進度，目前改採最有利標評選作業，預期 112 年底完工。

# 秘書室

工作重點 **(一) 資源發展與永續經營**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拓展校務資源，以發揚人文精神，體現大學價值

(1) 規劃百年校慶募款標的，具體訂定年度募款績效。111 年度捐款金額總計 163,443,244 元，較前一年成長 98%。

(2) 開發 1 家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2. 建立捐款管理(stewardship)制度，以加強連結，永續經營

(1) 持續優化募款網站，包括捐贈記事改版、新增年度報告，公開揭露各項捐款運用資訊。

(2) 完成建置捐贈經營管理系統各架構基礎功能，包括：募款網站前台及後台、對接線上金流系統、所得稅扣除電子化作業、捐贈者管理之基礎功能、對接主計系統之預算科目查詢功能、獎學金管理之基礎功能、致捐贈者感謝信、捐贈各式統計及報表等功能。

工作重點 **(二) 深化「以據為策」之精神**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構校務資料庫，強化以數據為本的決策模式

本校持續盤點並介接各校內處室與校外之校務相關資料，以擴增校務資料庫內容。111 年度完成國際事務相關資料介接，並運用校務資料庫，累計完成 150 項統計年報、80 項校務資訊儀表板與新增二項校務議題分析報告。此外，因應本年度系所評鑑，運用已建置之校務資料庫與彙集系所評鑑相關資料後，建置系所品質保證儀表板，有效率提供受評鑑系所相關整合數據，大幅縮減系所與行政單位間資訊傳遞時間；並由線上儀表板，讓系所主管快速掌握評鑑相關資訊及系所資料近年趨勢，以供系所訂定相關發展策略。

2. 運用議題分析，掌握校務推動成效

111 年度運用校務資料庫資料，完成 2 次校務研究分析報告，包含「本校研究發表影響力趨勢分析」，根據校內各系所近年論文發表質量進行統整分析，以瞭解各單位研究表現，並據以提出其優劣勢及發展策略；以及「影響學生學習投入程度之教學因素探討」，綜整近 3 學年學生課程意見調查資訊與相關資訊，分析探討可能影響學生於課程中學習投入程度可能因素，作為本校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策略之參酌。

工作重點 **(三) 強化校友關係經營**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掌握校友流向與需求，促進校友互動，傳遞學校發展資訊與關懷

(1) 新增 10,473 筆校友資料筆數，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2) 辦理「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增進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對母校之向心力。分別有 315 人、311 人參加現場活動，並分別有 422 位、283 位填寫重聚通訊錄。

10 月 22 日舉辦 71 級校友 40 重聚

11 月 5 日舉辦 81 級校友 30 重聚

2. 發揚師大特色與傳承，結合校友、企業資源，深化生涯輔導

運用各界校友資源，或與各系所合作舉辦 6 場「校友講座」，透過經驗傳遞，提供建議、諮詢與支持，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參加人數累計達 895 人。辦理時間及主題如下:

- 4/30 舉辦「大師典範《行影・不離》李行導演紀錄片校園巡迴首映」及映後座談。
- 5/21 邀請第 7 屆傑出校友、美國哈佛大學語言學系教授黃正德擔任畢業典禮之畢業生講座。
- 9/12 邀請美術系碩士班校友馬賽 Kyo-陳重宏，辦理《往地球出發吧！馬賽 kyo 的旅行圖與文》旅行攝影絕美學線上講座。
- 辦理蘇春槐傑出校友大師講座：10/5 回數學系演講《數學與人生，並分享人生的經驗》，10/31《談教養兼論人生智慧》。
- 12/12 辦理 54 級英語系、太平洋自行車創辦人大師講座《以匠人精神打造永續企業的成功之道》。

10/31蘇春槐傑出校友大師講座—
《談教養兼論人生智慧》

12/12太平洋自行車創辦人
林正義校友大師講座—
《以匠人精神打造永續企業的成功之道》

3. 擴大海外校友連結，建立完整校友網絡，提昇國際影響力

(1) 加強海外校友關係建立與維繫，規劃辦理海外各地校友交流活動，包括:

- 1/15~17印副校長拜會美國華盛頓、紐英崙、紐約三個校友會，8/9~22吳正己校長率師長出訪美國姊妹校並拜會華盛頓、紐約、波士頓、休士頓、聖地牙哥、南加州、北加州等校友會，辦理七場北美校友聚會歡慶師大100活動。
- 2/10舉辦亞洲師大人線上新春團拜，泰國、香港、澳門等三地校友會分別於6/1、6/5、6/11舉辦百年校慶聚餐活動。
- 邀請30位海外校友拍攝祝賀師大100歲影片，9/26~28接待北加州、紐約、泰國、馬來西亞等地校友代表返臺回校參加百年校慶系列活動。
- 印副校長11/28~29偕同進修推廣學院胡衍南院長拜會泰國校友會。

上開海外校友活動參加人數總計728人。

(2) 111年寄送海外校友@NTNU師大人電子報第11期至第20期達2,584人次。

8/13紐約美東校友聯誼會

8/19南加州校友聯誼會

4. 建構志工平台，凝聚校友能量，共創優質學校並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建構校友志工平臺，邀請各地方校友會及各類校友社團加入，成立71級40重聚籌備社團、81級30重聚籌備社團，為重聚活動籌辦並為往後學弟妹提供經驗傳承及建議。

## 【績效檢核表】秘書室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年度募款績效較前一年成長 10%。 | (一) 1 | 成長 98% 計 163,443,244 元 | V | | |
| 2. 開發 1 家合作企業贊助計畫，引入資源與捐款。 | (一) 1 | 1 家 | V | | |
| 3. 完成建置捐款經營管理系統。 | (一) 2 | 100% | V | | |
| 4. 完成國際事務處相關資料介接。 | (二) 1 | 完成 | V | | |
| 5. 完成 2 案議題分析報告。 | (二) 2 | 2 案 | V | | |
| 6. 新增 10,000 位校友資料，增加資料庫使用人數。 | (三) 1 | 10,473 筆 | V | | |
| 7. 舉辦「畢業 30、40 重聚」校友活動，每場參與人數達 300 人以上。 | (三) 1 | 626 人 | V | | |
| 8. 舉辦 2 場次校友講座活動，增進在校生的就業輔導。 | (三) 2 | 6 場次 | V | | |
| 9. 規劃辦理海外校友交流活動，參加人數達 300 人以上。 | (三) 3 | 728 人 | V | | |
| 10. 每年推動成立 2 個校友社團，凝聚校友能量。 | (三) 4 | 2 個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過去三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於海外校友較少機會見面，今年起各地邊境陸續開放，本校將積極規劃海外校友會聚活動，實際關懷校友並帶動校友交流互動，凝聚力量。

(二) 在資源拓展方面，將持續開發其他產業或企業主贊助，另也會結合北美基金會力量，積極號召海外校友共同為母校建設共同努力。

# 人事室

工作重點 **(一) 延攬優秀人才，提升本校競爭優勢**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配合校務發展，積極延攬優秀教研人才

111 年度修訂本校教師聘審法規共 5 部；延攬 2 位短期交流玉山學者到校服務；所編列禮聘名師專款，實際運用 1,308 萬 9,449 元，執行率 61.61%；共計有 2 位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

2. 落實人才多元發展，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

111 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合計 23 人，截至目前計延攬玉山青年學者 4 人；為增進教師全球影響力，聘任外籍教師 3 人；另訂定本校「補助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來臺機票費 3 人。

工作重點 **(二) 強化人力素質，激勵團隊士氣**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構人才發展方案，推動逐級職能培訓

為增進行政人員各類核心能力，並增進資通安全觀念及英語能力，爰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 111 年度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開辦「方案規劃與計畫書撰寫」等 6 門實體課程，並舉行「學習成果分組報告」，使各組學員各自分享在課程中最具收穫的學習重點及未來工作運用建議，共計 57 人結訓，將約用人員培訓與陞遷結合。另為使新進行政人員熟悉本校行政程序，強化公務處理能力，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工作計劃與執行」、「文書處理與公文寫作」，共計 56 人參訓。

2. 領導發展及標竿學習，引領整體校務治理

(1) 因新冠肺炎疫情，本校教職員工仍暫緩出國各項交流活動，為讓學習不中斷，規劃各項核心職能培訓，包括基層人員晉升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廉政與服務倫理教育訓練、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教育訓練等，以增進行政人員思考解決問題之能力、公務法律意識及跨處室團隊合作之精神。

(2) 推動新任學術主管領導及管理知能交流，並建立彼此共識，「2022 雁行營-新任學術主管領導發展」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完竣，計有 16 名新任學術主管參加；另辦理「師生關係」、「大學的國際化」、「教學提升」、「違反學術倫理」等 4 場相關主題課程及 1 場「學校行政資源」課程編修會議。

3. 創新人事管理措施，培育優秀行政人才

(1) 為鼓勵教職員工連續任職本校貢獻所長，增訂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經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2) 為推動雙語大學政策，除辦理英文之訓練課程培訓外，自 111 年 2 月 17 日起各單位新進行政人員英語能力需達 B1 等級以上；另修正本校職員職務出缺遞補作業要點及約用人員管理要點，校內公務人員陞遷及約用人員序列三之英語能力資格條件業修正為 1、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 2、具全民英檢初級，且陞任前二年內已取得 36 小時以上英語進修訓練證明。

(3) 為激發個人潛能、增進職員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以有效培育人才，特依本校行政人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辦理行政人員職務輪調，本年度任現職工作滿四年應輪調人數為 68 人，已規劃輪調 26 人，輪調比例達該年度應輪調人數 38.24%。

工作重點 **(三) 優化服務效能，營造幸福職場**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善用資訊整合，推動顧客導向服務措施

因應微軟 IE11 應用程式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退場，重新檢視並修正組織編制等 20 套人事相關系統具跨瀏覽器功能；配合雙語化校園，重新建置中英雙語化網頁，並將通訊錄系統及健康檢查補助申請系統操作介面雙語化，提供友善便捷的資訊環境。

2. 重視工作生活平衡，凝聚團隊向心力

(1) 以外燴(Buffet)方式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及親子餐敘活動，透過自由交流，相互認識，協助外籍教師及其家人適應我國環境及融入校園生活。

(2) 111 年共舉辦 3 場大師/健康幸福講座，包括「和諧粉彩紓壓」手作幸福講座、「大師講座-臺灣深度旅遊」專題演講、「大師講座-原來大腦可以這樣練」專題演講，以關懷同仁身心健康，促進工作生活平衡；及辦理「國際化行政及輔導人員英語研習」，鼓勵行政人員開口說英語，建構國際化友善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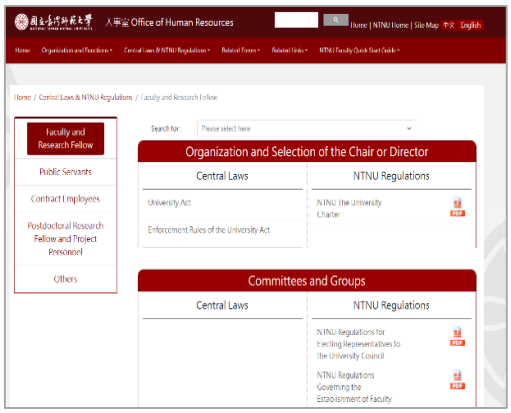


配合雙語化校園政策建置雙語網頁

外籍教師座談會暨親子餐敘活動

## 【績效檢核表】人事室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預計延攬 1~2 位玉山學者到校服務。 | (一) 1 | 2 人 | V | | |
| 2. 聘任專任外籍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3%。 | (一) 2 | 3.28% | V | | |
| 3. 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預定 30 人參加；辦理基層人員晉升訓練，預定 50 人參加；辦理新進人員引導訓練，預定 70 人參加。 | (二) 1 | 未辦理/ 57 人/ 56 人 | | V | 疫情影響 |
| 4. 預定辦理 1 場新任學術主管雁行營，另辦理 3 次以上主題課程。 | (二) 2 | 1 場/ 4 次 | V | | |
| 5. 約用人員職前年資採計如調整為 4 年以上，達延攬校外優秀且具行政經驗之人才之效果。 (經審視約用人員職前年資採計規定尚屬合理，爰未予修正；另增訂 1.本校「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2.行政人員新進及陞遷之英語能力資格條件。) | (二) 3 | 完成 | V | | |
| 6. 每年度職務輪調人數預計達該年度應輪調人數 10%，增進行政歷練，提高服務效能，有效培育人才。 (本次應輪調人數 68 人，已規劃輪調 26 人。) | (二) 3 | 38.24% | V | | |
| 7. 配合 IE 11 應用程式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退場，重新檢視修正本室 20 套資訊系統，俾能順利運作，資源共享。 | (三) 1 | 20 套 | V | | |
| 8. 辦理 1 場幸福講座，增進身心平衡；及辦理 1 場外籍教師座談會，協助外籍教師融入校園生活。 | (三) 2 | 3 場/ 1 場 | V | | |

## 檢討與改進：

有關中高階人員研習，除受疫情影響外，另因奉示規劃辦理行政人員組長共識營，調訓對象與中高階人員有部分重疊，爰擬先辦理組長共識營後，再行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研習。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工作重點 **(一) 推動校園永續發展**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整合國際多元化環境教育推廣活動

結合校內行政單位與系所，協助規劃並宣傳環境教育講座、綠色課程活動，共計場次達 12 場次，提高本校師生環境教育知能。

環境教育系列講座

2. 參與「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

由永續發展中心依「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評核指標項目，從課程及研究、學習及生活、校園環境管理及行政治理等四個面向，持續精進填報內容，於 111 年 5 月取得 STARS 金牌獎殊榮。

STARS 金牌獎

工作重點 **(二) 建構環境安全衛生文化**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培養師生遵循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以規劃(P)、執行(D)、追蹤(C)、改善(A)方式，建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本校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111 年彙整完成 22 個管理計畫，持續推動職安衛管理，建立安全校園。

2. 強化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 e 化系統

強化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系統)」，落實實驗(習)場所定期自我檢核並填報。網址：https://insp.eshs.ntnu.edu.tw/oe/include/index.php。

3. 結合社區及鄰近學校，參與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1) 111 年 9 月 21 日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邀請校區鄰里社區共同參與，校內教職員約 400 人，社區鄰里民眾約 20 餘人，活動圓滿成功。

(2) 111 年 7 月 29~31 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 16 位教職員參與，並與地協會合力進行『淨灘、環保、愛地球』活動，透過實體場域化為實際行動，讓參加學員深根環境教育理念及文化。

工作重點 **(三) 延續綠色能量與創新**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知能

(1) 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於毒化災演練邀請本校工業教育系-洪榮昭教授計畫團隊，利用 VR 實際模擬設備，體驗火災時之應變流程及應變處理。

(2) 每季定期發刊環安衛電子報，宣導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節能減碳相關知能及訊息。

2.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活動，鼓勵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1) 111 年再購置 4 臺發電式腳踏車，置於公館校區中正堂重訓室，本校共計購置 6 臺發電式腳踏車，提供師生結合環保、綠能與運動使用。

(2) 111 年 5 月 5 日與荒野保護協會合作舉辦「輕鬆來做省電俠」節能線上課程，內容包含氣候變遷、臺灣能源現況、用電知多少及綠節能行動 PLUS，提升同仁節能知能，參與同仁 67 人。

發電式腳踏車

## 【績效檢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規劃並統整校內單位舉辦具國際化及多元化之環境教育活動 1 場次。 | (一) 1 | 完成 | V | | |
| 2. 辦理「美國永續發展追蹤評量與測量系統(STARS)」資料彙整及探討相關資料之完整性，於 114(2025)年前以達到銅牌為目標。 | (一) 2 | 金牌 | V | | |
| 3.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並持續推動，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 | (二) 1 | 持續推動 | V | | |
| 4. 統整並規劃建置本校實驗(習)場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e 化系統」，建立單一帳號入口，資料雲端留存及更新。 | (二) 2 | 完成 | V | | |
| 5. 舉辦環境教育及國家防災活動 1 場次，並邀請鄰近社區及學校共同參與。 | (二) 3 | 完成<br>各 1 場次 | V | | |
| 6. 規劃 1 場次毒化災應變人員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 | (三) 1 | 完成 | V | | |
| 7. 完成定期每季發行環安衛電子報。 | (三) 1 | 完成 | V | | |
| 8. 辦理 1 場節能減碳相關活動，每場次參加人數至少 50 人。 | (三) 2 | 1 場 67 人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為強化本校職安衛管理制度，持續與資訊中心、人事室合作規劃「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以健全學校職安衛管理，提升校園職場安全作為。

(二) 受疫情影響，有關毒化災應變人員虛擬實境模擬(VR)課程，部分設備使用較受限制，學生學習狀況與體驗人數皆受影響，將再規劃 VR 互動模式，提高學習效能。

# 進修推廣學院

工作重點 **(一) 辦理各類專業教師培訓及系列推廣課程。**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開辦各類學分班次提升專業領域知能
   (1) 辦理各級教師閩南語、家政、健教及生活科技等第二專長班、增能學分班及特教資優班等 21 班。
   (2) 配合本校華語專業辦理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培訓班及國語正音師資培訓班等 12 班。
   (3) 結合本校英語及師資培育專業辦理國際教師專業發展學分班 1 班。
2. 針對社會大眾開辦各系列推廣課程
   (1) 開辦一年四季各系列推廣課程計有師拓大師、文思藝想、語言、心理、運動健康、職場商管及饗食品味等系列課程，計 1,209 班。
   (2) 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校本部、公館及林口等校區)計有科學、數學、語文、美學、運動、理財及烘焙等課程，計 260 班。
   (3) 為善盡社會責任及拓展新客源，辦理推廣課程大師講座(生活/商管理財類)，計 1 場。

工作重點 **(二) 提供海外師生及各界人士各類進修或客製化課程**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參與僑委會海外各地區教師及青年研習班投標
   (1) 積極參與標案計辦理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計有歐非暨大洋洲、中南美洲及馬來西亞等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培訓及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等計 19 班。
   (2)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計 2 班。
2. 辦理海外各地師生交流培訓及寒暑假各類營隊活動
   (1) 辦理來臺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6 班。
   (2) 辦理陸委會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科技班、民主班及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等計 4 班。
   (3) 開辦首都師範大學燕都學院線上遠距研修課程計 1 班。

工作重點 **(三) 承辦本土語言相關認證、培訓及推廣**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辦理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工作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試題研發等工作，經由試題研發、預試及語言認證等工作，協助政府本土語言之推廣，服務計 19,487 人次。
   (2) 辦理客家委員會各項客語推廣認證專案，計有客語題庫建置、幼幼客語闖通關、客語能力認證初級、中級及中高級等試務工作，服務計 37,437 人次。

(3) 參與原語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庫建置及試務工作計畫，計有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及優級等 5 級別，參與人數為 42,164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與考核

(1) 參與原民會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台北學習中心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業課程(20 學分)班計 1 班及各族語增能學習班 40 班。

(2)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管理全國族語推廣人員計 150 人次，擔任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工作。

111 年度推廣課程廣宣海報

## 【績效檢核表】進修推廣學院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計 15 班;華語師資證照班、華語小大師儲備師資班、華語教學實務專班及工作坊等計 10 班;辦理課程國際文憑教育師資學分班 1 班。 | (一) 1 | 34 班 | V | | |
| 2. 辦理各系列推廣非學分課程計有藝術等系列課程,計 1,300 班。開辦寒暑假多元營隊計 200 班。 | (一) 2 | 1,470 班 | | V | 疫情影響 |
| 3. 教師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及華語線上課程計 10 班。海外青年班次預計有全球各地區,計 2 班。 | (二) 1 | 21 班 | V | | |
| 4. 辦理來臺華語遊學團及華語小大師營隊,計 6 個梯次。辦理兩岸及國際交流培訓課程計 2 班次。 | (二) 2 | 11 班 | V | | |
| 5. 承接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等相關工作,計 13,000 人次。辦理幼客闖通關、客語能力初級、中級及中高認證、題庫研發等試務工作,計 37,000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工作,計 36,000 人次。 | (三) 1 | 99,088 人次 | V | | |
| 6. 辦理原住民專業 20 學分班 1 班(四階段)及族語學習班 15 班。承接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專管中心,協助族語推廣、傳習與文化保存,有效推廣各項族語相關工作,計 150 人次。 | (三) 2 | 41 班次/ 150 人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因疫情影響學習方式已不侷限於實體課程，亦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故推廣課程之遠距教學及數位教材之開發，將是本校推廣課程重點發展之一，將結合本校各單位資訊教學之專長，開設多元創新之線上課程。

(二)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善盡社會責任，所開課程類別多元，且服務客群從 4 至 80 歲，深受社會大眾肯定與支持，惟受限部分設備老舊及空間有限等因素，致使上課環境及服務受限，故現階段分批進行設備汰舊換新及商借校內單位空間，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開班數及學員續班率。

(三)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推動，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全國性各類本土語言認證測驗之題庫建置及試務等工作，除現有資訊作業服務流程外，將配合數位時代之需求，積極導入各項試務工作之系統化及維護資訊安全，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 僑生先修部

工作重點 **(一) 發展課程地圖，深化教學專業，培養學生學習閱讀力**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建構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跨域選修特色課程

(1) 循例辦理華語文、英文、數學3科能力測驗，推動適性化課程，加強學生學科能力；依能力測驗後，學生程度及適應情況進行適性課程調整。

(2) 正式架構數學科課程地圖，確認教學方向，優化學生學習表現，提升僑生教育之水準。

(3) 積極開拓財源，全年「僑生學業輔導」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經費64萬234元，開設8科僑生學業輔導科目，計28班補救教學課程，充實在臺升學之基礎學科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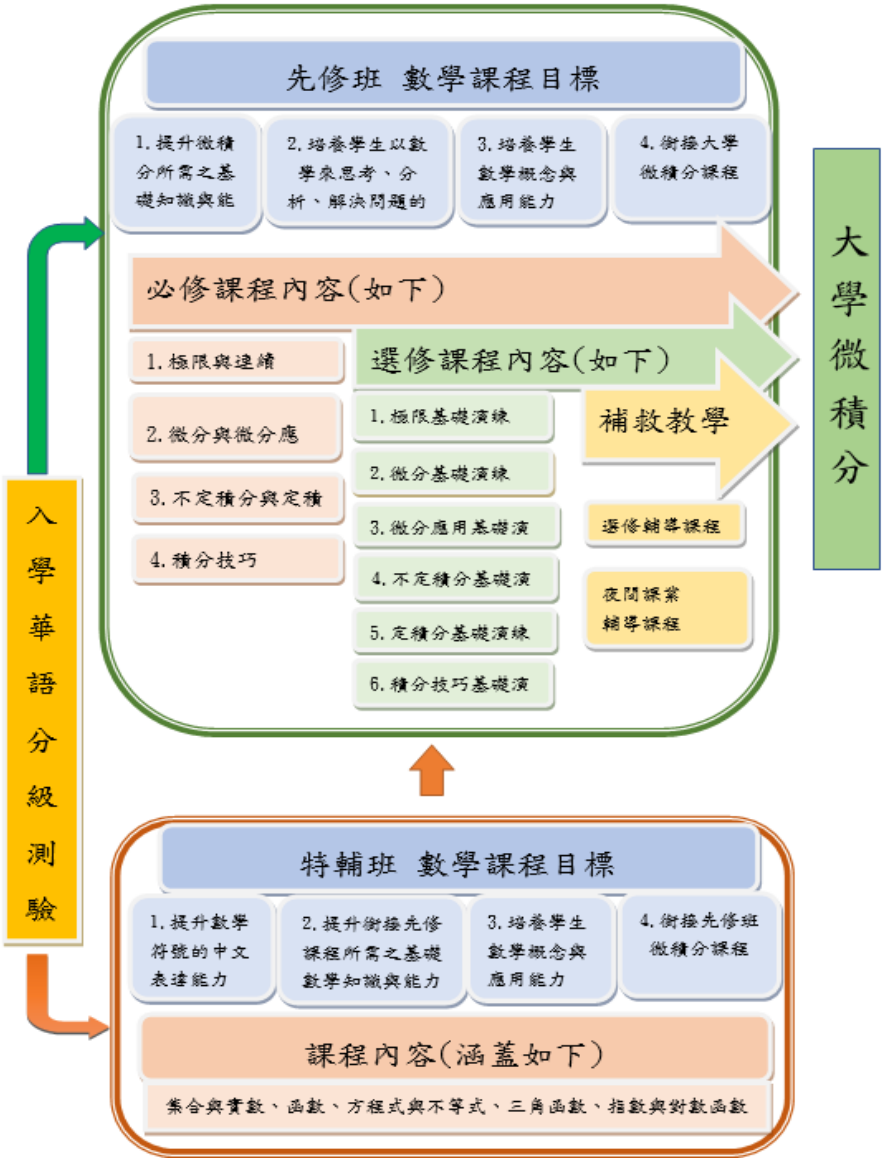


僑先部數學科課程地圖架構

2.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提升教師研究

(1) 主辦「2022亞洲青年教育發展論壇-後疫情時代的數位學習」，邀請教師參加，提升僑生教育及數位學習專業知能。

(2) 舉辦「英文工作坊」、「海內外僑生教育工作坊」2場學習工作坊，邀請教師參與專業課程對談，分享實務經驗、深化同儕交流，提升教師教學相關知能。

(3) 教師7人論文投稿《僑教研究－第五輯》，3人參與教學精進相關計畫，針對「僑生教育」議題進行研究、分享並於研討會發表。

3. 強化僑生華語能力，培養學科先備知識，銜接大學課程

(1) 辦理4場課程業務討論會議，春季班與秋季班教學研討會各1場、2場「數學科課程地圖研討會」，確認教學方向，提供學生清晰的學習地圖。

(2) 舉辦2場教學座談會－化學科「校園植物之美與應用－植物染」、地理科「文獻整理好工具－EndNote20基礎認識」，經由專業講師分享實務經驗，進行僑生教育反思與調整。

(3) 開設22門跨領域選修課程，藉由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提供學生適才適性多元發展；增加特輔班數學中文化能力演練課程，增進對數學專有名詞中文辨識能力及補救教學。

工作重點 **(二) 推動全人教育，培育南向人才，擴展學生社會參與**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辦理各項活動，培養尊重、當責、具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1) 10月9日應僑務委員會邀請190位師生至桃園參加國慶晚會；10月12日參加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辦理華僑節參訪活動；11月19日舉辦國際文化日園遊會活動。

(2) 舉辦2項成果展，鼓勵學生做中學，分別於5月13日起於圖書館辦理為期兩週社團靜態成果展；12月16日辦理社團動態成果展。

(3) 舉辦2場聯歡活動，於11月29、30日各舉辦1場歡唱卡拉 OK 暨慶生聯歡活動。

國際文化日

歡唱卡拉 OK 暨慶生聯歡活動

2. 尊重多元族群，營造友善學習空間

(1) 5月7日及11月29日邀請邱韻哲心理師，於體育館辦理2場「從身體開始，聽壓力說話-多元媒材壓力調適工作坊」。
(2) 11月15日邀請劉思伶老師，於大禮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性別教育與性騷擾防治講座」。
(3) 已完成28個班級 line 友善群組，專責老師進班團體輔導32場次，即時傳達學校校務政策，並透過師生雙向溝通意見交換，提升服務效率。

3. 建立國際化及健康校園

(1) 5月6日舉辦4項多元文化交流活動，5月6日辦理國際文化線上直播表演賽。
(2) 9月14日辦理新生衛生教育講習，介紹常見傳染性疾病、菸害防制及防疫規範等，9月14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講座活動。

國際文化線上直播表演

工作重點 **(三) 深耕僑教工作，建置校友網路，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推動僑教與招生宣導工作，鼓勵優秀僑生回國深造

(1) 3月6日舉辦菲律賓 St.John's Institute 線上招生說明會，線上參與人次計44名。
(2) 拍攝僑生先修部中英文宣傳短片:影片放置於官方網站中，期讓使用網站者深入了解僑先部入學及相關資訊。
(3) 透過專業廣告廠商投放廣告，提高粉絲專頁(臉書與 Instagram)曝光率，5月份於印尼、泰國與越南等國家投放招生廣告，曝光次數計達400萬人次。
(4) 藉部落客知名度宣傳學校，校友李素瑄(Soya 手癢計劃，Youtube 訂閱人數38.2萬人次)於7月返回僑先部拍攝介紹校園環境與生活，影片觀看次數已達4.7萬人次。
(5) 於8月17日至28日參加馬來西亞西馬臺灣高等教育展(吉隆坡、雪隆、麻六甲與森美蘭)，總參展人數超過1萬人次。
(6) 參加海外聯招會「2023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本年度海聯會除規劃線上網頁資訊外，並增加 Gather Town 虛擬線上教育展，教育展內容為各校攤位駐點、大學介紹講座及學長姐經驗分享等活動。
(7) 於12月16日至18日赴馬來西亞參加全國升輔新思維暨教育合作新契機研討會，向參與之升學輔導老師與華文科教師推介僑先部(主題:僑生先修部特定的入學對象與升學優勢)。

2. 維繫海外校友及僑教社群網絡，擴大僑教服務力量

(1) 11月19日舉辦校友匯聚．歡慶百年聯誼茶會:邀請到多位典範校友(黃金豹董事長、李三財執行長、黃軒醫師)與卓俊辰前部主任一同共襄盛舉，當日參與人數達250人次。

(2) 本年特別建置校友專區網站，網頁內容包括影片專區(典範校友專訪)、憶往專欄區(校友投稿文章)與照片專區(結業冊)，期增加與校友之連結及向心力。

校友匯聚．歡慶百年聯誼茶會

3. 籌設國際實驗教育班，打造多元化與國際化的僑教品牌

(1) 11月4日舉辦亞洲青年教育發展研討會-僑生教學實務，辦理海內外教學實務工作坊，由香港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麥燕玲主任、印尼新光明印華學校鄧蘇君副校長、馬來西亞巴生興華中學莫壯燕副校長與緬甸仰光東方學校王崇喜校長，來自4個國家的專家學者分享辦學經驗，期透過研討會辦理，蒐整寶貴經驗。

(2) 赴國立華僑高中參訪，吸取學校相關經驗，以利後續評估開班事宜。

## 【績效檢核表】僑生先修部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舉行實體或線上華語、英文、數學相關能力測驗共 3 場，預計深化修改至少 3 份教材內容；發展資訊科擴展式應用課程，修改課程設計至少 2 個單元，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至少 20%以上；持續開設 6~8 門補救教學課程。 | (一) 1 | 測驗 3 場/教材 3 科/課程 2 單元/提升能力 20%/開設 28 門課程 | V | | |
| 2. 為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舉辦並鼓勵教師參加 1~2 場學習工作坊等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 | (一) 2 | 2 場 | V | | |
| 3. 為累積教師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至少 1 人參與研究計畫或相關教學精進計畫。 | (一) 2 | 7 人論文投稿/3 人參與教學計畫 | V | | |
| 4. 開設 6 門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探索學涯；精進僑生先修課程地圖發展，辦理 4 場課程相關業務討論會議或專家座談會。 | (一) 3 | 22 門/4 場 | V | | |
| 5. 輔導學生辦理 2 場社團成果展、2 場文化交流活動。 | (二) 1 | 2 場/2 場 | V | | |
| 6. 尊重多元族群，辦理 3 場團體輔導工作、5 場團體或個人輔導工作講座。 | (二) 2 | 3 場/32 場 | V | | |
| 7. 辦理 2 場心理健康講座、1 場菸害講座及 1 場國際文化日等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二) 3 | 2 場/1 場/1 場 | V | | |
| 8. 僑先部網頁(含社群網站)瀏覽人次每月平均至少 2 萬人次點閱。 | (三) 1 | 22,000 人次 | V | | |
| 9. 辦理「歡慶百年-校友歌唱聯誼活動」，參加人次達 250 人次。 | (三) 2 | 250 人次 | V | | |
| 10. 111 年辦理研討會或工作坊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 人次。 | (三) 3 | 100 人次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僑先部 111 年度發展數學科課程地圖之預定目標均已完全達成，Moodle 資源皆已建置完畢，除指導學生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亦使用社群臉書以及僑先部數學科劉正傳教授微積分線上學習頻道，建置與上傳相關教學影片，師生反饋回應良好；未來仍將持續鼓勵教師提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協助學生線上學習，加強自主練習。

(二) 課程地圖建置完成有助於僑先部學生快速瞭解數學科課程規劃之整體脈絡、掌握學習目標，亦俾利海外僑生瞭解僑先部之課程特色與學習進路，有關問卷實施調查，有助於了解學生學習需求，調查結果將作為未來規劃數學選修課程之重要參考。

(三) 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度辦理活動需考量防疫規範，規劃線上方式辦理，下半年疫情趨緩，擬辦理各項活動，期能與學生當面溝通與輔導。自疫情爆發以來，已近三年無法親赴海外重點地區進行招生推廣，111 年著重以線上方式進行招生宣導工作，期能於來年親赴招生重點國家，並規劃線上與實體雙向行銷方式推廣臺灣僑生教育。

# 國語教學中心

工作重點 **(一) 開發海外市場合作機會，提供多元華語課程，增加生源**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開發國際合作夥伴，並推廣各式華語課程

111 年持續拓展合作單位，辦理美國各大學領航項目、丹麥哥本哈根大學、Project GO、南卡羅來納大學等專案研習團，安排就讀暑期、學季班或客製化專班，合計 9 專案，其中新合作項目計 4 案，1 案為線上專班。

專案研習團校外教學

專案研習團文化課-功夫

2. 與海外組織合作，增開 MTC Online 線上課程

與海外企業或學校機構洽談合作，開設 TOCFL 課程提供海內外學生上課，另與台北歐洲學校合作，根據該校教職員程度及上課時間，提供客製化線上華語團班課程，計增開 2 種課程。

工作重點 **(二) 規劃線上師資培訓課程，推廣華語教材及教學資源**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以 MTC Online 為教學平台，尋求產學合作機會

依據不同地區市場需求，開設 MTC online 儲備師資課程，計培訓 24 名線上課程教師，另亦持續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計 5 梯次，培訓 213 名教師，其中海外教師 30 名。

2. 與出版社合作，持續開發並推廣中心華語教材

配合線上課程海外推廣，邀集華語教師編寫教材，於美國地區合作試用海外紙本教材 1 冊。另出版當代中文課程第二冊、第三冊新版套書，並辦理教材推廣工作坊計 4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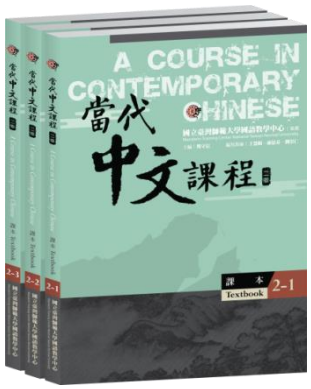


當代中文課程新版第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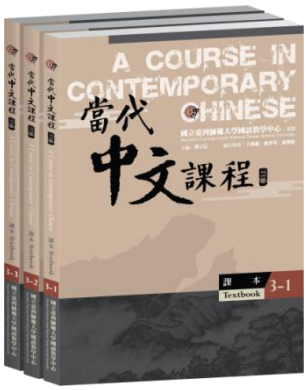


當代中文課程新版第三冊

工作重點 **(三) 發展對外合作專案，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與培養跨域人才**

工作項目績效說明

1. 與校外機構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111 年參與偏鄉服務學員計 30 名，透過本校服務學習至河堤、龍山、萬大及西園等 4 所國小，或透過三校聯盟 ICL 國際學伴活動，至 26 所中小學，協助提升其雙語教育；另與叡揚資訊企業合作媒合實習職缺，招募 4 名外籍學員應徵。亦安排 37 名學員參訪內湖科學園區，並參加台達電子企業線上說明會，了解電子科技產業。

2. 與校內院系所合作，培養跨域人才

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辦理與本校東亞學系學生之學術交流活動，計 50 名學員參加。藉由活動內容，讓來自各國的學員與本校學位生分享學術知識及異國觀點，促成跨域交流。

## 【績效檢核表】國語教學中心

| 111 年度工作預期效益 | 實際績效成果 (請以 V 勾選) | | | | |
|---|---|---|---|---|---|
| 摘要說明 (質性說明、量化指標) | 工作項目索引 | 達成績效 | 完全達成 | 部分達成 | 其他 |
| 1. 擴增海外合作校專案，開發專案客製化實體課程或線上替代課程 3 種。 | (一) 1 | 4 種 | V | | |
| 2. 與海外組織企業或學校合作。增開 MTC Online 週末團班課程 2 班 | (一) 2 | 2 班 | V | | |
| 3. 開設線上華語師資培訓課程，培訓華語教師 30 名 | (二) 1 | 30 名 | V | | |
| 4. 配合 MTC Online 海外推廣，與出版機構或廠商合作開發海外教材 1 冊。 | (二) 2 | 1 冊 | V | | |
| 5. 徵募學員擔任志工至少 10 名，協助台灣學童增進國際教育。 | (三) 1 | 30 名 | V | | |
| 6. 與 1 間企業合作職場實習專案或職缺媒合，促進培育國際人才。 | (三) 1 | 1 間 | V | | |
| 7. 與本校院系所共同規劃專案 1 件，擴展學生跨域學習交流。 | (三) 2 | 1 件 | V | | |

## 檢討與改進：

(一) 因應疫情變化及師生通報確診情況，優化實體及線上課程並行或轉換相關行政程序，隨時彈性調整，以利提供並協助師生實施各式課程之需求。

(二) 全球因疫苗施打逐步開放，學生在其國內可自由參加實體班課程，參與線上課程人數稍減，故除持續招生並增開團體班外，主動聯繫洽談企業需求，並規劃企業包班專案。

## 二、 投資績效構面

### 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效益：

111 年度校務基金穩健成長，111 年利息收入約為 3,600 萬元，穩定增加。此外，本校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111 年股利收入約 139 萬元較去年略增，每年持續撥發部分股利收入(約 60 萬元)，作為學生獎助學金，嘉惠同學。

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挹注「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運用效益，該公司屬長期投資性質之事業，並持續協助本校師長與企業進行合作及投資洽談。108 年投資之「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下半年度取得后里馬場專案，111 年持續在台中后里馬場進行策展及藝術相關活動推廣、112 年度也積極展開與友達、佳世達等國內重要企業的藝術內容與畫作租賃服務事業。109 年投資之「師子王智慧學習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委由臺師大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顯勝教授協助規劃新商業模式與組織團隊，預計在 112 年度內啟動新的商業模式運作。

112 年擬成立「師子王智慧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將與臺師大運動競技學系合作，致力於提供「運動傷害和想運動卻怕傷害」的最佳解決方案。目前已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該公司設立一事，預計在 112 年第一季完成設立程序。

此外，控股公司預計在 112 年度董事會正式通過「鼓勵創業發展辦法」，未來將提供臺師大師生創業補助提案申請、創業各項資源與輔導，希冀透過此辦法有效帶動臺師大創業能量。

### 檢討與改進：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邁入第六年，未來亦將持續積極尋找投資案，協助本校師生創業，強化師生創業之商業模式，媒合其他投資人的協助，使其商品能與企業直接接軌，降低投資新創企業之風險，同時輔導已投資企業業務發展。

111 年全球經濟深受通膨、升息及俄烏戰爭等不確定風險影響，惟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持續以穩健、安全為基調，以固定收益之銀行臺幣定存為主，適時投資績優型股票、外幣，及「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增進校務基金收益。

#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自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採行「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因此各項教學、行政、人事費用等支出，教育部僅部分補助，須由學校自籌一定比率之財源挹注。近年來，教育部對學校經資門補助收入佔總收入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面對高等教育高度競爭的環境，學校須在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募款，以及活化場館設施等方面極力充實校務基金，以奠定厚實的學術研究基礎，使本校臻於國際一流高等學府之列。

茲簡要分析本校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擇要說明重要的財務資訊。

## 一、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111)年度營運結果，總收入決算數 69.57 億元，較預算數 63.13 億元，增加 6.44 億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總支出決算數 70.15 億元，較預算數 63.78 億元，增加 6.37 億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各項委辦計畫較預期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0.58 億元(如表 3-1)，上開支出係包含未涉及實質現金支付之折舊及攤銷 4.56 億元。

**表 3-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 項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
| **總收入** | **63.13** | **69.57** | **6.44** |
| 學雜費收入(淨額) | 8.02 | 8.47 | 0.45 |
| 建教合作收入 | 21.75 | 26.22 | 4.47 |
| 推廣教育收入 | 4.12 | 3.16 | -0.96 |
|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19.35 | 19.35 | 0 |
| 其他補助收入 | 5.14 | 6.98 | 1.84 |
| 雜項業務收入 | 0.21 | 0.23 | 0.02 |
| 利息收入 | 0.19 | 0.36 | 0.17 |
|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3.23 | 3.06 | -0.17 |
| 受贈收入 | 0.45 | 0.56 | 0.11 |
| 其他收入 | 0.67 | 1.18 | 0.51 |

| | | | |
|---|---|---|---|
| **總支出** | **63.78** | **70.15** | **6.37** |
|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30.14 | 32.27 | 2.13 |
| 建教合作成本 | 20.85 | 25.08 | 4.23 |
| 推廣教育成本 | 2.48 | 1.94 | -0.54 |
|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2.59 | 2.99 | 0.4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44 | 5.60 | 0.16 |
| 雜項業務費用 | 0.14 | 0.15 | 0.01 |
| 其他費用等 | 2.14 | 2.12 | -0.02 |
| **本期短絀(-)** | **-0.65** | **-0.58** | **0.07** |

## (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8.76 億元，實際執行數 7.61 億元，其中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8.15 億元，實際執行數 6.94 億元，執行率 85.15%(如表 3-2)。

**表 3-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 項目 | 可用預算數 (A) | 本年度執行數 (B) | 執行率 (C=B/A) |
|---|---|---|---|
| 購建固定資產支出 | 8.15 | 6.94 | 85.15(註) |
| 無形資產支出 | 0.10 | 0.33 | 330.00 |
| 遞延資產支出 | 0.51 | 0.34 | 66.67 |
| **合計** | **8.76** | **7.61** | **86.87** |

註：購建固定資產支出執行率係以千元計算。

## (三)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67.65 億元，較 110 年增加 30.71 億元，主要係增置固定資產及委辦計畫代管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 292.05 億元，佔資產總額 79.44%，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 254.56 億元，致負債比率偏高(如表 3-3)。

**表 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 12 月 31 日平衡表**

單位：億元

| 項目 | 111 年 | 110 年 | 比較增減 | 項目 | 111 年 | 110 年 | 比較增減 |
|---|---|---|---|---|---|---|---|
| **資產** | **367.65** | **336.94** | **30.71** | **負債** | **292.05** | **263.39** | **28.66** |
| 流動資產 | 35.02 | 34.21 | 0.81 | 流動負債 | 17.59 | 15.88 | 1.71 |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4.82 | 12.70 | 2.12 | 長期負債 | 15.61 | 12.27 | 3.3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7 | 56.63 | 4.44 | 其他負債 | 258.85 | 235.24 | 23.61 |
| 無形資產 | 0.41 | 0.36 | 0.05 | **淨值** | **75.60** | **73.55** | **2.05** |
| 其他資產 | 256.33 | 233.04 | 23.29 | 基金 | 63.56 | 61.79 | 1.77 |
| | | | | 公積 | 11.99 | 11.99 | - |
| | | | | 累積餘絀 | -0.59 | -0.66 | 0.07 |
| | | | | 淨值其他項目 | 0.64 | 0.43 | 0.21 |
| **合計** | **367.65** | **336.94** | **30.71** | **合計** | **367.65** | **336.94** | **30.71** |

## (四)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近年來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另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等新建工程，適值工程付款之高峰期，且期末須償還之流動負債(如應付代收款、預收收入等)亦較預期增加，致 111 年底可用資金 24.41 億元較預計 24.48 億元，減少 0.07 億元(如表 3-4)。

又本校歷史悠久，部分校舍老舊，為提升學生住宿環境，新建之「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高達 18 億元，為維持校務運作，報經同意貸款 15.68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還款財源；另為解決國際學生住宿問題，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亦已獲教育部同意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7.39 億元，報經同意貸款 6.56 億元，並以宿舍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為未來還款財源。

## 表 3-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單位：千元

| 項目 | | | | | | 111 年<br>預計數 | 111 年<br>實際數 |
|---|---|---|---|---|---|---|---|
| 期初現金及定存（A） | | | | | | 3,455,705 | 3,637,519 |
|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 | | | | | 6,302,819 | 7,060,920 |
|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 | | | | | 5,873,008 | 6,631,971 |
|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 | | | | | 109,551 | 150,700 |
|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 | | | | | 668,646 | 801,631 |
|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 | | - |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 | | - |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 | | | 144,500 | 340,767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 | | | - |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 | | | | - | 78,671 |
|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 | | | | | 3,470,921 | 3,834,975 |
|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 | | | | | 248,602 | 252,675 |
|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 | | | | | 1,271,096 | 1,618,987 |
|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 | | - | 27,402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 | | | | | 2,448,427 | 2,441,261 |
|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 | | | | | | |
|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 | | | | | 707,274 | 811,156 |
| 政府補助 | | | | | | - |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 | | - |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 | | | 81,132 | 155,014 |
| 外借資金 | | | | | | 626,142 | 656,142 |
| 長期債務 | 借款<br>年度 | 償還期間 | 計畫<br>自償率 | 借款<br>利率 | 債務總額 | 111 年預計數 | 111 年實際數 |
|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 108-111 | 112-138 | 100% | 1.14% | 1,568,000 | 1,568,000 | 1,568,000 |
| 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 | 111-115 | 116-145 | 100% | 1.785% | 656,142 | 30,000 | - |

## 二、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興建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並規劃辦理華語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等重大新建工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1. 為使本校學生在教育、生活、美學及住宿之硬體機能全面升級，拆除公館校區原有男二舍、女二舍老舊建築物，以現代化優質住宿環境為規劃需求，全面紓解本校學生住宿空間不足之問題，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經教育部 105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223 號函同意，嗣為提升建築物未來營運之空調節能與維護便利需要、配合都市設計等審議要求與學生宿舍需求檢討及最後年度增列物調經費辦理經費修正，分別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3027 號函、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9422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7095 號函同意辦理，總工程專案經費調整後為 17 億 9,998 萬元，其中 15 億 6,800 萬元工程經費，業經 105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6 年起分 6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 2,35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編列 3 億元、109 年度編列 3 億 3,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6 億 2,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 億 7,648 萬元，建築工程已於 111 年完成驗收結案並正式啟用。

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 (二) 華語國際學舍

1. 本校具有特殊的歷史傳承與人文、藝術、生態及國際觀特色，在 60 幾年前就設立了國語中心，成功地培育了許多國際知名校友；該中心每學

季(三個月)約有 1,500 個學員，來自世界各地 70 幾個國家，是全臺最著名且學生數目第一，以華語為第二語言的教學中心。依據統計，本校外籍生人數已逐年增加，這些國際學生全數外宿，但國際學生宿舍不僅從未興建，一般學生宿舍亦嚴重不足且未見同步成長，亟需積極進行國際學生宿舍之興建，改善國際學生住宿空間，進而讓更多學生能夠分享校園安全便利之住宿環境與設施，吸引更多學生來臺，宣揚正統國語文，提高招收外籍學生之國際競爭力，開拓多元及自由良性競爭之學術發展空間，發展成為能引領創新教學風潮之大學典範。

2. 本案興建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6585 號函同意，總工程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嗣考量營建物價調整、法規變革及提高居住品質變更房型等因素，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7099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6,711 萬 6,228 元；復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缺工缺料問題、公共工程造價攀升及推量增加排擠效應等因素，經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71460 號函同意調增總工程經費為 7 億 3,889 萬 6,432 元，其中 6 億 5,614 萬 1 千元工程經費，業經 109 年 7 月 1 日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以貸款方式辦理，並以學生宿舍之營運收入為還款財源。本工程自 108 年起分 7 年辦理，108 年度編列 97 萬 5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111 及 112 年度配合執行進度，未編列預算，其餘工程經費於以後年度編列。本案統包工程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完成決標相關事宜，截至 111 年底，累積執行數 390 萬元，執行率 9.5%，本案統包工程已辦理建築執照申請相關事宜，並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審查通過，刻正辦理核對副本相關事宜。

華語國際學舍 示意圖

# 肆、結語

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由相關專責單位推動執行，透過資訊化管考機制及團體績效考評制度，每月召開管考會議檢討進度，以確保各工作項目有效達成年度指標，進而造就全校整體佳績。

在全校師生努力下，不僅在教學卓越及頂尖大學等國家指標性計畫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國際上也屢獲肯定。根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2022 年世界大學排名榜，本校位居全球 332 名，國內第 6 名；QS 學科排名部分，總共有 4 學科入榜全球百名，教育為全球第 26 名、圖資 51~60 名、語言學 90 名、運動學科 51~100 名。同時，本校共有 4 學科名列全國第 1，包括教育、圖資、運動及表演藝術學科。而本校的 THE 教育排名表現亮眼，目前位居世界第 42 名，持續名列全國之首；同時，《美國新聞與全球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發表的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中，本校在教育及教育研究學科排名全球第九，顯示本校於專業領域上的成就。此外，本校在遠見雜誌公布的「2022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已連續五年稱霸文法商類大學榜首。

近年永續發展議題受全球所重視，美國高等教育永續促進協會(AASHE)設立之國際大學永續評比系統 STARS (The Sustainability Tracking, Assessment & Rating System)，為評估高教機構推動永續發展績效的工具之一，共有全球一千多所學術機構註冊參與評比；本校於 2022 年 5 月獲評 STARS 金牌等級。同時也在 QS 首度公布的 2023 世界大學永續排名(Sustainability 2023)中，名列臺灣第三，永續機構(Sustainable Institutions)方面名列全球第 50 名、教育影響力部分名列全球第一百名，表現亮眼，顯現本校對於推動永續相關課程與研究的積極度，以及全校師生通力合作、長期追求校務永續發展的卓越成果。

本校 111 年度在健全財務之管理與運用機制基礎上，有效運籌校務發展策略，致力於加速國際化、建立產學鏈結、推動跨域整合、促進數位轉型等校務規劃目標，工作成果豐碩，有效達成提升學生學習及辦學效果。

展望未來，本校秉持一貫精神，持續落實本校 2020~2025 校務發展計畫，實踐本校使命與願景；加以穩健的財務規劃，積極開拓財源，增加自籌收入以挹注校務基金，多方充實本校校務基金規模，以臻大學自治永續發展之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臺教學(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九七五九四E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約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四款)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九款)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四、權利及義務：<br>（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br>（二）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br>（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br>（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br>（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br>（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 | 四、權利及義務：<br>（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br>（二）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br>（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br>（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一、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臺教學(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九七五九四E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約規範，爰修正本點第四款第一段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段及第三段文字。<br>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點第九款部分文字。 |

| | | |
|---|---|---|
| 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br>（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br>（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br>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br>（九）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br>（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br>（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br>（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br>（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br>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 | |

| | | |
|---|---|---|
| | 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br>(九)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四點
#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100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〇月〇日本校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四、權利及義務：(一) 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二) 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

(三) 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教學與輔導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 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辦法第六、七、八、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 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 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七、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臺教學(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九七五九四E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約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款)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九款)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三、權利及義務：<br>（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br>（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br>（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br>（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br>（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br>（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權利及義務：<br>（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br>（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br>（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br>（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br>本校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br>本校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一、配合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E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約規範，爰修正本點第四款第一段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段及第三段文字。<br>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點第九款部分文字。 |

| | | |
|---|---|---|
|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br>（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br>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br>（九）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br>（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br>（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br>（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br>（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br>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 |

| | | |
|---|---|---|
| | （九）獲教育部、科技部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二年〇月〇日第〇〇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三、權利及義務：(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本校研究人員在聘期內，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四)本校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本校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六)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依該準則第五、六、七、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研究人員之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

(九)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研究人員，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四、有關資格審定、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差假及出國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規定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但違反程

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五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刪除有關新進教師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項)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五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br>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br>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或行政工作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br>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br>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br>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學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工作外，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亦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br>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 刪除本點第三項有關新進教師不宜兼任校內行政工作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87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34780 號函修正備查
87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教育部 87 年 7 月 13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680 05 號函備查
87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
87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 87114483 號函備查
9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90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67721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92 年 4 月 7 日師大人字第 0920004030 號函發布
96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17 點
96 年 12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23943 號函發布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及第 5 點
101 年 7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10014139 號函發布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15 點
102 年 11 月 29 日師大人字第 1020028733 號函發布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04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13597 號函發布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08 年 6 月 5 日師大人字第 1081015649 號函發布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10 點、第 15 點、第 16 點
110 年 7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7037 號函發布
112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三、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授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 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但各系（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專任教師如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紀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

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本規則第十五點或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三年內除擔任導師、論文指導、學生社團指導、學術活動規劃、學生輔導或協助該系（所、學位學程）業務等校內服務或行政工作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確有特殊情形，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下，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在校外兼職者，不得申請新進教師減少授課時數。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不得對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0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請領校內各項獎補助，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六、各處、師資培育學院、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專任教師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同年月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自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生效，為配合上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增列「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刪除但書規定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適用不同之法規。（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

四、新增教師到職前擔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之職務或經營事業者，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但特殊情形得延長三個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

五、新增教師兼職得免報准之態樣。（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有關教師兼職，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刪除「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之情形；並增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不得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修正規定第八點）

七、新增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態樣。（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增訂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 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業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公服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依該法授權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據此增列為本要點之法規依據。<br>二、查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係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規範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目、技術作價取得股份、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據此增列為本要點之法規依據。 |
|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 | 教育部依公務員服務法授權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該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國立各級學校兼 |

| | | |
|---|---|---|
| | 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規定。 | 任行政職務教師，據此刪除本點但書規定。 |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br>教師到職前擔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之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一、第一項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適用不同之法規。<br>二、新增第二項，教師到職前擔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之職務或經營事業者，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並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特殊情形得再延長三個月。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br>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br>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本點未修正。 |
|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 |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 | 本點未修正。 |

| | | |
|---|---|---|
| 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br>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br>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br>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br>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br>(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br>(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br>(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br>(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br>(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br>(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br>(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br>(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 一、現行規定第九點第二項移列本點第二項規範。<br>二、現行規定但書有關教師兼職免報准之情形，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六款及第七款增列得免報經本校報准之態樣。 |

| | | |
|---|---|---|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br>(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br>(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br>(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 |
|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四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br>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br>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配合教師法修正，酌修文字。 |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br>(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br>(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br>(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br>(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br>(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br>(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br>(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br>(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br>(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br>(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br>(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br>(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一、有關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十款「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考量學校判斷教師兼職是否影響其安全或健康權，實務上有窒礙難行處，爰刪除本款規定。<br>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準用該法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如有違反行政中立 |

| | | |
|---|---|---|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br>(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br>(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br>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以上情形外，如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br>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br>(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br>(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br>(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br>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之虞者，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態樣。<br>三、現行規定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 |
|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br>(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br>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br>2. 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br>3. 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br>(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br>(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br>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br>2. 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br>3. 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br>(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br>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六點第二項規範。<br>三、現行規定第三項至第六項，分別移列至第二項至第五項。 |

| | | |
|---|---|---|
| 1.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br>2.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br>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br>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br>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br>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 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br>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br>教師經選任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br>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br>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 |

| | | |
|---|---|---|
| |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 |
|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後，應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後，應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 酌修文字。 |
|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br>（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br>（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br>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亦不得為之。 | | 一、本點新增。<br>二、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五點、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從事之行為及限制。 |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一、點次遞移。<br>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增訂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點次遞移。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修正後全文）

104 年 11 月 18 日本校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61613 號函發布
108 年 5 月 22 日本校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109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點、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
109 年 6 月 22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15340 號函發布
109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 點、第 2 點
109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33893 號函發布
112 年〇月〇日本校第 0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草案
112 年〇月〇日師大人字第 112〇〇〇〇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教師到職前擔任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之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五、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僅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者不計入個數)，但特殊情形報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以書面(如附表)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一)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七、除依規定得免報經本校核准之兼職外，教師未經事先核准在外兼職，經查證屬實者，得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或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四項之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置，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以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以上情形外，如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者，本校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2. 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兼職。

3. 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 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2. 至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本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一項合作契約依本校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辦理。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後，應副知本校，不受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之限制。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

十一、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亦不得為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兼職處理原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修正草案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是否為現任行政主管<br>(不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br>☐是(請詳填如右職稱及聘期)<br>☐否 | 職稱 | 聘期<br>自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 |

**本次申請之兼職**

| | | |
|---|---|---|
| 兼職單位全銜 | | |
| 兼職單位性質 | 地區 | ☐國內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
| | 是否為**營利事業** | ☐營利事業 ☐非營利事業 |
| | 提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 | |
| 兼職職務 | | |
| 兼職期間 |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
| 兼職時數 | 每週＿＿小時 | |
| 兼職費支領 | ☐無<br>☐有，＿＿元/月、次（支領＿＿費） | |

**教師自評及聲明事項**

| | | |
|---|---|---|
| 一 | 是否影響本職工作？ | ☐是 ☐否 |
| 二 | 所兼職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是否相關？ | ☐是 ☐否 |
| 三 |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否 |
| 四 |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 8 小時。 | ☐是 ☐否 |
| 五 | 茲聲明，案內申請兼職職務均據實填報且本人兼職**無**下列情形之一：<br>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br>2. 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br>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br>4. 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br>5.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br>6. 有營私舞弊之虞。<br>7.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br>8.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br>9. 有違反教育(行政)中立之虞。 | |
| 六 | 兼職於「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定義之新創公司(含衍生新創企業)，是否符合「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是 ☐否<br>勾是者，另加會研發處 |
| 七 | 支領兼職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 |
| 八 | 兼職費之支給方式 ☐學校轉發 ☐電連存帳（若有支領兼職費，請勾選此項） | |

申請人補充說明：

申請人簽章：＿＿＿＿＿＿＿＿＿＿　　＿＿年＿＿月＿＿日

| 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 院(處)主管簽註意見 | 人事室會辦意見 | 副 校 長 | 校　　長 |
|---|---|---|---|---|
| | | | | |

【奉核後請送人事室存查】

※申請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核章⇨院(處)主管核章⇨人事室⇨副校長⇨校長。　　112.04.25 製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 | | | | |
|---|---|---|---|---|
| 申請人<br>姓　名 | | 服務單位 | | |
| 職　稱 | | 是否為現任行政主管<br>(不含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br>□是（請詳填如右）<br>□否 | 職稱 | 聘期 |
| | | | | |

**本次申請之兼職**

| | |
|---|---|
| 兼職機關名稱<br>(*請寫全銜) | |
| 兼職職務 |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兼職時數 | _____小時/週 |
| 兼職費支領 | □無<br>□有，_____元/月、次（支領_____費） |

**已核准之校外兼職(現兼職中)：　□無　□有（請詳填如下）**

| 兼職機關名稱 | 兼職職務 | 兼職期間 | 兼職時數 | 支領兼職費 |
|---|---|---|---|---|
| | | 自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 | 時/週 | □無<br>□有，_____元/月、次（支領_____費） |
| | | 自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 | 時/週 | □無<br>□有，_____元/月、次（支領_____費） |
| | | 自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 | 時/週 | □無<br>□有，_____元/月、次（支領_____費） |

**教師自評及聲明事項**

- 是否影響本職工作　□ 是　□ 否
- 所兼職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是否相關　□ 是　□ 否
- 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 茲聲明，案內申請兼職職務均據實填報且本人兼職無下列情形之一：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本校標準。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本校公物之虞。
  （四）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 兼職於「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定義之新創公司(含衍生新創企業)，是否符合「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是　□ 否（兼職於新創公司相關之職務請勾選此項）
- 支領兼職費，是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辦理　□ 是 □ 否
- 兼職費之支給方式　□學校轉發　□電連存帳　（若有支領兼職費，請勾選此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

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

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學術回饋金收取範疇之合理性，爰排除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為收取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為配合實務需求，放寬教師於借調期間參與校內會議之權利，教師得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會議，回歸各項會議及各該單位自行規範。(修正規定第六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 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私立大專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 | 三、本校應與借調之私立大專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考量學術回饋金收取範疇之合理性，爰排除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為收取對象。 |
| 六、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六、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且在本校終止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不得參加本校各項會議，包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升等會議。 | 為配合實務需求，放寬教師於借調期間參與校內會議之權利，教師得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會議，回歸各項會議及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一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八日師大人字第一〇四一〇一三七二七號函發布
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師大人字第一一〇一〇五四九四二號函發布
一一二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得借調出任各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財（社）團法人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機構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團體等之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職務。

前項所稱財(社)團法人機構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並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及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

三、 本校應與借調之私立大專校院、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依「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

四、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及院長同意後，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核准。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後始得借調。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借調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教師借調期間原擔任之課程，應由該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擔，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五、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之公職，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其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任期辦理。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六、 教師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七、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教師

歸建後，有關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九、 借調單位須於借調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來函，告知借調教師返校歸建日期或申請延長借調期間。

十、 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辦理歸建事宜（如附表）；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復職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人</td><td>單　位</td><td>職　稱</td><td>姓　名</td><td rowspan="2">借調機關及職務</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借調期間</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歸建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因涉個人權益，務請於歸建復職10日內檢齊)</td><td>1、健保轉出證明。<br>2、健保轉入申請表。<br>3、敘薪通知書。<br>4、離職證明書。</td></tr>
<tr><td>復職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br>歸建文號：　　函</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td><td>系（所、學位學程）主管</td><td>教務處（課務組）</td><td colspan="2">副校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務請依上列『歸建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欄檢附相關文件</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院長</td><td>人事室</td><td colspan="2">校長批示</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繼續借調同一機關者，免附離職證明。

# 各校借調規定彙整

| 序號 | 學校 | 參與會議 | 回饋金 |
|---|---|---|---|
| 1 | **本校** | 終止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亦不得參加本校各項會議，包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升等會議。<br>*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 *私立大專校院<br>*公民營事業機構<br>*財團法人機構 |
| 2 | **臺大** | 未規定<br>*得否參加校內業務及會議，回歸各項會議規範，惟，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無規範。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 3 | **臺科大** | 由各該業務或會議之權責單位予以明定。但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依相關規定，另行聘請他人補足任期。 | *公民營事業機構 |
| 4 | **清大** | 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系（所、室、中心）、院（會）所屬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 *公營事業機構<br>*民營公司<br>*財（社）團法人<br>*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 |
| 5 | **陽明交大** | 由各該業務或活動之辦理單位自行決定，惟如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校級會議被選舉之代表者，則渠等身分自動喪失。 | *營利事業機構 |

# 各校借調規定彙整

| 序號 | 學校 | 參與會議 | 回饋金 |
|---|---|---|---|
| 6 | **成大** | 未規定<br>*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教師於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私立大專院校<br>*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但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不在此限。 |
| 7 | **政大** | 未規定 | *私立大學<br>*公民營事業機構 |
| 8 | **中山** | 未規定<br>*雖法無明訂，惟留職停薪人員非現職人員，爰終止相關校內權利，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亦無規範。 | *公民營事業機構 |
| 9 | **中興** | 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 *營利事業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〇一三〇四二五號函核定本校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爰予增訂設立該學院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二、依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二五五三四四三二號核備函，刪除「第十一條之二」等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因應國語教學中心業由校級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爰增列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列席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配合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會議規則」，新增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為會議成員。(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五、為符合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並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〇〇六四七一四號函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六、配合教育部「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修正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並酌修部分內容：(修正第七條附表)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及其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2.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3. 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4.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
5.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6. 「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
7. 新增「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AI 跨域應用研究所、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8.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由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欄移列至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br>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〇一三〇四二五號函核定本校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並下設「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爰於第一項增訂設立該學院之法源依據。<br>三、又產創學院有其獨立編制及預算，亦得對外行文，爰於第二項明定得另訂組織及運作相關規定。 |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br>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br>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br>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br>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br>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br>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依考試院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二五五三四四三二號核備函，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二業於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條文中刪除，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

| | | |
|---|---|---|
|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br>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br>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br>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br>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因應國語教學中心業由校級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爰第二項增列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應列席校務會議。 |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配合師資培育學院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會議規則」，新增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為會議成員。 |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 | 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〇〇六四七一四號函辦理，詳如附件。<br>二、第一項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並酌作文字修 |

| | | |
|---|---|---|
|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br>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br>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br>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 自治組織。<br>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br>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br>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br>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 正。<br>三、第二項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修正擬(修)訂之相關程序，以符合現行運作情形。 |

第 7 條附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學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教育學院 |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五）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學士班分組】<br>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br>【碩士班分組】<br>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br>（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br>（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br>（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br>（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br>（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br>（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六）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br>（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br>（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br>（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br>（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十三）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br>（十四）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br>（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 | 教育學院 |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五）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學士班分組】<br>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br>【碩士班分組】<br>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 學年度停招)<br>（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br>（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br>（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br>（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br>（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停招)<br>（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六）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br>（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br>（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br>（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br>（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十三）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br>（十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br>（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 | 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二二〇三八七九號函核定：<br>(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及其家庭生活教育組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br>(二)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學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br>（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br>（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br>（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 | 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br>（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br>（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br>（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 理學院 |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br>（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br>（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 |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br>（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 理學院 |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br>（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br>（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br>（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 一、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二二〇三八七九號函核定：<br>(一)環境教育研究所自一一二學年度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學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位學程 | 學年度停招）<br>（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br>（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 | （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學年度停招）<br>（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br>（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八）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 起更名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br>(二)「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一一二學年度起裁撤。 |
| 科技與工程學院 |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br>（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br>（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br>（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十）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科技與工程學院 | （一）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四）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五）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六）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br>（七）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br>（八）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一）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一）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br>（二）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三）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四）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五）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六）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七）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br>（八）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九）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十）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由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欄移列至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欄。 |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br>（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一）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br>（三）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 | |

| 修正規定 | | | | 現行規定 | | | | 說明 |
|---|---|---|---|---|---|---|---|---|
| 學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班(106學年度停招)<br>（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停招)<br>（五）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br>（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班(106學年度停招)<br>（四）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br>（五）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停招)<br>（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二二〇三八七九號函核定：<br>「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自一一二學年度起停招。 |
|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一）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學士班分組】<br>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br>（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br>（二）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br>（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br>（四）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br>（五）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br>（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br>（三）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一）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學士班分組】<br>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br>（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105學年度停招；博士班106學年度停招)<br>（二）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br>（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br>（四）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br>（五）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br>（二）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學年起停招)<br>（三）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br>（四）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br>（五）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六）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二二〇三八七九號函核定：<br>「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政治學研究所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一一二學年度起裁撤。 |
|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 | （一）AI跨域應用研究所<br>（二）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 | | | | | 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臺教高(一)字第一一一〇一三〇四二五號函核定：<br>「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下設「AI 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 85 年 6 月 28 日台 85 師二字第 8504412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85 年 7 月 18 日 85 師大人字第 3904 號函發布
考試院 85 年 11 月 1 日 85 考台銓法三字第 135543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 6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條文
教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台 86 師二字第 86138036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5 月 1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050444 號函修正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54 條條文
考試院 87 年 8 月 12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660189 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4 日台 87 師二字第 8711410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7 年 12 月 18 日 87 考台銓法三字第 1703394 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2 月 2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01665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及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師二字第 88137595 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 89 師二字第 8903386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58 條修正條文
本大學 89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師（二）字第 8915503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6 月 13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及同年 7 月 9 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90）師（二）字第 9010448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0 年 10 月 24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3 日台（90）師（二）字第 9016729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7 月 1 日台（91）師（二）字第 91089978 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 91 年 6 月 12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 14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323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2 年 6 月 11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及第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99541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92 年 11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20016790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
本大學 93 年 6 月 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臨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第 36 條及第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85552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6 月 8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36 條及第 45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09747 號函備查
本大學 94 年 11 月 30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278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條、第 56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台中（二）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 月 4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9、11 條之 1、13、16、17、21、22、23、24、25、27、28、38、41、43、45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3206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32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70293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95 年 11 月 1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1 月 17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1、2、4、5、7、8、9、13、14、15、16、17、18、21、22、23、24、25、26、26-1、27、28、31、33、36、38、41、42、43、44、45、52、58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87322 號函及 96 年 7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08495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633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7、21、22、25、41 條條文
本大學 96 年 1 月 31 日第 9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及 96 年 11 月 7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1、13、16、17、21、29、33、34、35、36、37、38、45、55、56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0993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1 月 9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及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17、21、22、23、24、25、26、26-1、36、4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812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第 9、10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8507 號函及 97 年 8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6685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1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1372 號函核備，另修正核備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本大學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2623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8 年 6 月 10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359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044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5563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60476 號函核備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1 條、第 25 條、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49114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4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014914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9 條、第 22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164771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23759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8259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
本大學 101 年 6 月 20 日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及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9010 號函核定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0286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51924 號函核定第 26 條之 1、第 37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124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6 條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7107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36 條
本大學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4 條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9616 號函核定第 9 條、第 14 條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75236 號函修正核備(含本校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歷次修正條文)
本大學 103 年 4 月 2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71488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7847 號函核定第 1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36 條、第 41 條、第 58 條
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5 條；本大學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6351 號函核定第 3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本大學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4 條、第 54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381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395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471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4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9723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11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758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247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第 45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85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435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7 條、第 18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0034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7 年 7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409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5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核定第 15 條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08361 號函修正核備
本大學 108 年 5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1 條之 2、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3 條、第 3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4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384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7719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5 月 2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22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9499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9 年 11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85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9 條之 2、第 35 條及第 36 條條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262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407 號函核定
本大學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之 3、第 36 條、第 41 條、第 46 條條文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765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071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2924 號函核備
本大學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1 條、第 36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4714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分為校本部、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校長候選人應曾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詳如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及人才培育方面具有密切相關，或學院教師員額少於四十人者，其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模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同一學院內，在課程設計及人才規劃方面具有密切關聯之系所，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者，得組成一系多所之組織架構；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產創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產創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訂院及所屬單位運作之相關規定，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各學院得視需要置秘書、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網路大學辦公

室。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及網路大學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職涯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四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社區諮商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專責導師室、全人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及社區諮商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學生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及研究倫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學院：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置院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全球招生、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書目管理、典藏閱覽、館藏發展、數位資訊、推廣諮詢、校史特藏等六組及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科技推廣四組。置中心主

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公共事務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校務研究辦公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能資源管理、校園監控、警衛及安全等事項。設綜合企劃、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九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中心：

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特殊教育中心

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五、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六、數學教育中心

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學院，辦理教師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其他與學院有關之規定。

進修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設僑生先修部，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生先修課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三　本大學設國語教學中心，辦理境外生華語課程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十條及其他與中心有關之規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兒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

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及附屬機構。其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屬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職員甄審委員會

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十、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二、共同教育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單位之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醫事人員為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規程第九條規定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已進用之該類人員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上開辦法原規定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章　會　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師資培育、國際事務及其他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

六、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七、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必要時得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處二級行政主管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得合計為一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產生教師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聘有專任教師之各處、部、室、館、中心及師資培育學院等單位合計為一單位者，比照各學院自行訂定教師代表產生辦法。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副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中心主任、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數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校長為主席，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附屬高中校長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副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僑生先修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列席。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及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

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設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程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事項。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由該學程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及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會議，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會議及師資培育學院由該單位全體人員或代表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才程序，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出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第二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續聘及解聘相關事務，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辦理。

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已決定不續任、已確定不續聘）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應即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至新

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師資培育學院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一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準則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由院長簽請校長解聘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該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循民主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主管選任辦法，明定主管之選任、續聘及解聘等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任或因重大事由擬予解聘，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代表一定人數投票通過或依其主管選任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並報校長續聘或解聘之。
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去職時，由院長召集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以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產生、續聘及解聘等規定，另訂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但藝術類之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者兼任之。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二、總務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本規程第十條所列校級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含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任期如下：

一、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二、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任期如下：

一、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一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主管或二級行政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辭兼者外，其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

二、各級行政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由校長以一年一聘方式聘任，續聘時亦同。

##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

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師；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義務處理等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其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有關第一項所列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之事項，逕由院教評會評審。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得視需要比照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由相關單位比照學院規定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提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應定期進行教師評鑑；教師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鑑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學位學程、館、部、室、中心、進修推廣學院及師資培育學院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本校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

諮詢委員列席會議。

前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他校大學教師會或臺北市教師會推薦；本校代表由校長遴聘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博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依內部相關程序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由學生會依內部相關程序修訂並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

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之，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七至十三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學　　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教育學院 | (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四)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五)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學士班分組】<br>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br>【碩士班分組】<br>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107學年度停招)<br>(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七)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八)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br>(九)教育學院學士班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br>(三)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br>(四)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五)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一)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碩士在職專班<br>(二)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br>(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br>(四)教育學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br>(五)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00學年度停招)<br>(六)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br>(七)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br>(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九)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br>(十)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在職專班<br>(十一)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碩士在職專班<br>(十二)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br>(十三)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06學年度停招)<br>(十四)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br>(十五)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br>(十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活動領導碩士在職專班<br>(十七)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停招)<br>(十八)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br>(十九)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度停招)<br>(二十)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一)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二十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三)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 |

| 學　　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br>(二十四)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br>(二十五)資訊教育研究所資訊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二十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二十七)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文學院 | (一)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四)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五)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 | (一)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二)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br>(三)英語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br>(四)歷史學系歷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週末班 100 學年度停招)(107 學年度停招)<br>(五)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110 學年度停招)<br>(六)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停招)<br>(七)地理學系空間資訊碩士在職專班<br>(八)地理學系地理碩士在職專班<br>(九)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 |
| 理學院 | (一)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四)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br>(五)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七)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三)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碩士班)(104 學年度停招)<br>(四)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br>(五)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一)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二)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三)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br>(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br>(五)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br>(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1 學年度停招)<br>(七)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 |
| 藝術學院 | (一)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 (一)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二)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在職專班<br>(三)美術學系藝術行政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四)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5 學年度停招)<br>(五)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碩士在職專班<br>(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 學　　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103 學年度停招) |
| 科技與工程學院 |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四) 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五)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六)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br>(七)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br>(二)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br>(二) 工業教育學系電機電子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三) 工業教育學系室內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四)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五)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1 學年度停招)<br>(六) 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七)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在職專班<br>(八) 圖文傳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九)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十)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一)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一) 運動與休閒學院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br>(三)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br>(四)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停招)<br>(五)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停招)<br>(六)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音樂學院 | (一)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一) 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br>(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 (一) 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停招)<br>(二)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三) 音樂學系中等學校教師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停招)<br>(四) 音樂學系流行音樂產學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

| 學　　院 |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 研究所(碩、博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管理學院 | (一) 企業管理學系 |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br>(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br>(三)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107 學年度停招) |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br>(二)管理學院國際時尚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一) 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分組】國際華語與文化組、應用華語文學組<br>(二) 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一)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105 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106 學年度停招)<br>(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br>(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br>(四)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班)<br>(五)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 (一) 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br>(二) 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2 學年起停招)<br>(三) 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
|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 | (一)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br>(二)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學生獎懲之規定符合相關法規，作為學生獎勵與懲處之依據，特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增述本辦法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訂獎勵與懲處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十條)。

三、新增「對他人為跟蹤騷擾」之處分(修正條文第八條至十一條)。

四、刪除定期察看之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十一條)。

五、修訂「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之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新增「得建議學生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之附帶決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落實個資保護，不公布懲處資料，刪除「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刪除原條文第二十八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一、學生獎懲辦法制定依據大學法之規範。<br>二、「教師法」第十七條內容與學生獎懲規範無關，爰予以刪除。<br>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非學生獎懲辦法之法源，爰予以刪除。 |
| 第三條　獎勵類別<br>一、嘉獎<br>二、小功<br>三、大功<br>懲處類別<br>一、導正教育<br>（一）告誡<br>（二）講習與服務<br>（三）停權<br>（四）賠償<br>（五）認養<br>二、申誡<br>三、小過<br>四、大過<br>五、退學<br>六、開除學籍 | 第三條　獎勵類別<br>一、嘉獎<br>二、小功<br>三、大功<br>懲處類別<br>一、導正教育<br>（一）告誡<br>（二）講習與服務<br>（三）停權<br>（四）賠償<br>（五）認養<br>二、申誡<br>三、小過<br>四、大過<br>五、定期察看<br>六、退學<br>七、開除學籍 | 一、本校學則無定期察看之規定，有關學生之輔導已列入導正教育，爰予以刪除。<br>二、第二項款次變更。 |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第四條　嘉獎：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br>二、修正第一款為非競賽活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良。<br>二、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br>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良。<br>四、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br>五、行為優良，足資示範。<br>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良好。<br>二、為校服務，表現良好。<br>三、擔任校內社團幹部，表現良好。<br>四、行為優良，足資示範。<br>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三、新增第二款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獎勵標準。<br>四、第二款「為校服務，表現良好」，修正為「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並調整為第四款。<br>五、第三款新增擔任班級、自治組織幹部。<br>六、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br>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br>二、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br>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異。<br>四、社團主辦活動，經評列績優。<br>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br>六、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異。 | 第五條　小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br>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br>二、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br>三、主辦校內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br>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br>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br>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一、第一款修正為參加非競賽活動。<br>二、第二款「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修正為「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異」並調整為第六款。。<br>三、新增第二款參加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br>四、新增第三款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br>五、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br>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 | | |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br>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br>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br>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br>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br>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br>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 | 第六條　大功：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br>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br>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非競賽活動，表現特優，增進校譽。<br>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學生楷模。<br>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br>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br>六、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各項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br>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 一、第二款修正為「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並調整為第一款。<br>二、原第一款及第三款合併列為第三款「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br>三、第六款修正為「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並調整款次為第二款。全國競賽調整至第五條第二款。<br>四、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br>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 第八條　申誡：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申誡處分。<br>一、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br>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 | 一、將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行為列入第一項。<br>二、增加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以利懲處裁決之參考。<br>三、本校無限制學生不得缺席之集會或活動，爰刪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r>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br>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br>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br>三、無故缺席規定參與之集會、活動者。<br>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輕者。<br>五、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br>六、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br>七、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br>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br>(一)在網路上發表未經管理單位核准之資料者。<br>(二)盜用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以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 除第三款。<br>四、第五款「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合併至第四款。<br>五、第七款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之規定，新增「跟蹤騷擾」，情節較輕者，調整為第二款。<br>六、原第二款新增舞弊行為，並調整為第三款。<br>七、避免於法規內鑲入其他法規，故刪除第八款第一項「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及其各目，調整為第五款。<br>八、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三)未經作者同意，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其著作下載、拷貝、上傳、轉載於公開之網站者。<br>(四)使用校園網路散佈不實之資訊、電腦病毒、傳送具威脅性或恐嚇資訊及讓他人電腦無法運作者。 | |
| 第九條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br>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br>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r>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br>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 第九條　小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小過處分。<br>一、「記申誡」之再犯者。<br>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重者。<br>三、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br>四、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br>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 | 一、將受「申誡」處分之再犯行為列入第一項。<br>二、刪除妨害正常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br>三、第六款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之規定，新增「跟蹤騷擾」，情節較重者，並調整為第二款。<br>三、原第二款新增舞弊行為，並調整為第三款。<br>四、第三款「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合併至第四款。<br>五、刪除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情節較重者」。<br>六、刪除第七款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常生活，情節嚴重者。<br>六、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重者。<br>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教育部及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br>(一)在校內推銷、販賣盜版唱片、光碟、影帶、書刊等違反著作權法或仿冒品者。<br>(二)在校內以違反法令之方式，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者。<br>(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紀錄者。<br>(四)篡改學校各單位網頁，入侵他人所屬電腦、伺服器，從事破壞、修改、竊取、擅自瀏覽他 | 各目規定，調整為第五款。<br>七、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人文件檔案等相關資訊者。<br>(五)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
| 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br>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br>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r>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br>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br>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 | 第十條　大過：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br>一、「記小過」之再犯者。<br>二、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br>三、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br>四、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br>五、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br>六、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重者。 | 一、將受「小過」處分之再犯行為，列入第一項。<br>二、刪除第三款「考試舞弊情節較重者。」，將舞弊併入第二款，並調整為第一項第三款。<br>三、第十款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之規定，新增「跟蹤騷擾」，情節重大者，調整為第一項第二款。<br>四、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br>五、新增第一項第五款「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br>六、新增第二項，項下各款規定，均視為情節重大之行為，予以記大過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br>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br>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br>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br>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 | 七、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br>八、使用非法違禁藥品者。<br>九、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br>十、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分。<br>七、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一條　定期察看：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處分。<br>一、「記大過」之再犯者。<br>二、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br>定期察看以一學期至一學年為原則。<br>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者，或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予以退學。如有記功以上之獎勵者，中止定期察看處分。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校學則未將定期查看列入懲處規定，爰刪除定期察看之懲處。<br>三、定期察看係為大過以上、退學以下之懲處，屬於嚴重之行為不當，作為大過至退學前的緩衝輔導機制，而無實質的懲處與輔導之效益。 |
|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第十二條　退學：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 一、條次變更。<br>二、本校學則並無定期察看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br>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br>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br>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br>二、定期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或定期察看期滿後，再犯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br>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br>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三、新增第三款「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br>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br>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第十三條　開除學籍：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br>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br>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三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 第十四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 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 第十五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 條次變更。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五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六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七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第十八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條次變更。 |
|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第十九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條次變更。 |
| 第十九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 第二十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 | 條次變更。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br>一、行為之動機、目的。<br>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br>三、行為之手段。<br>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br>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br>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br>七、行為後之態度。 | 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br>一、行為之動機、目的。<br>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br>三、行為之手段。<br>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br>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br>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br>七、行為後之態度。 | |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br>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br>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二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br>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br>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 | 第二十三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br>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br>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 | 一、條次變更。<br>二、為落實個資保護，各項懲處資料係屬單位內部文件，不對校外公布。<br>三、獎勵具有示範之效果，本校師生則可透過生輔組網頁或校內行政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入口網，依權限查閱學生個人獎懲紀錄，或查詢全校獎勵案件。 |
| 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得附帶決議，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 | | 一、本條新增。<br>二、學生接受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後續輔導或醫療轉介。 |
| | 第二十六條　對初犯、記大過以下之學生，只公布其犯過事實，不公布其姓名。 | 一、本條刪除。<br>二、落實個資保護，各項懲處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公布非有利於當事人之資料。 |
| 第二十六條　懲處案件核定後，受懲處學生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提出申訴。 | 一、條次變更。<br>二、落實個資保護，各項懲處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公布非有利於當事人之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案件，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導師參考。 | 一、本條刪除。<br>二、為落實個資保護，各項懲處資料係屬單位內部文件，不對校外公布。<br>三、獎勵具有示範之效果，本校師生則可透過生輔組網頁或校內行政入口網，依權限查閱學生個人獎懲紀錄，或查詢全校獎勵案件。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 條次變更。 |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條次變更。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修正草案(修正後全文)

9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
100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〇月〇日本校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條文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處類別

一、導正教育

（一）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

（三）停權

（四）賠償

（五）認養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退學

六、開除學籍

## 第二章 獎勵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良。

二、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三、 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四、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

五、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異。

四、社團主辦活動，經評列績優。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六、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異。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三、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四、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

##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導正教育

一、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停權：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四、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五、認養：毀損公物者，依規定復原，並予認養。

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

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九條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

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

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

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

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

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

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第四章 獎懲要點

第十三條　凡初次記小過或大過者，其懲罰之一部分，得以導正教育替代。

第十四條　學生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者，在學校未發現其行為之前，即主動向學務處報告者，得減輕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由學生事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六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不得因曾獲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七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第十九條　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行結案。若事後又發現在處理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之證據或資料，得重新議處。

## 第五章 獎懲作業

第二十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本辦法所明文規定者外，應考量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另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三、行為之手段。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得由有關單位、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提出獎懲建議。

建議人提報獎懲建議時，應依照規定程序簽核並列舉事實，包括建議人、建議單位、具體內容、所符合之條文及建議獎懲項目等。

第二十二條　記小功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簽請學務長核定。

記小過以上及大功之案件，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案件，得視需要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懲處案件得附帶決議，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轉介身心科門診。

第二十四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獎懲案件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案件時，若認有必要，應通知應付懲處學生到會，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記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懲處案件核定後，受懲處學生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有特殊優異表現或違反本辦法以外之事實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獎勵類別對照表

| 嘉獎（表現優良） | 小功（表現優異） | 大功（表現傑出） |
| --- | --- | --- |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傑出表現情形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良。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優異。 | 一、參加非競賽活動，表現傑出。 |
| 二、參加校內或區域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二、參加全國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二、參加國際性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前三名者。 |
|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良。 | 三、擔任校內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表現優異。 | |
| | 四、社團主辦活動，經評列績優。 | |
| | 五、當選本校優秀學生。 | 三、當選本校傑出學生。 |
| 四、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良。 | 六、為校服務或服務社會，表現優異。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
| 五、行為優良，足資示範。 |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 | 五、具有特殊貢獻之學術研究成果、創作、論述者。 |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良者。 | 八、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優異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行為表現傑出者。 |

附件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罰類別對照表

| 申誡(情節較輕者) | 小過(情節較重者) | 大過(情節重大者) | 退學(情節嚴重者)。 | 開除學籍 |
|---|---|---|---|---|
| 第八條　學生拒絕接受導正教育，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br>一、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br>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r>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br>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br>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第九條　學生受「申誡」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較重者，予以記小過處分。<br>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br>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r>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br>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br>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第十條　學生受「小過」處分之再犯，或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處分。<br>一、以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br>二、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br>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舞弊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br>四、妨害正常教學、活動，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br>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教育部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br>學生涉及下列行為均視為情節重大，予以記大過處分。<br>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br>二、從事非法活動或組織非法團體者。 |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學處分。<br>一、記大過滿三次者。<br>二、嚴重危害校園安全者。<br>三、對他人為跟蹤騷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嚴重者。<br>四、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開除學籍處分。<br>一、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者。<br>二、行為嚴重危害社會、國家者。 |

| | | | | |
|---|---|---|---|---|
| | | 三、使用或攜帶違法藥品或物品者。 | |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巧雲
電話：(02)7736-6229
電子信箱：lincy54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12203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申請設立「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8月30日師大研合字第1111023399號暨8月31日師大研合字第1111023705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惟本次新增合作企業資格仍應符創新條例規定，請於111年9月30日前將合作企業資格相關資料報部確認後，始得由本部指派監督會及管理會之政府代表，依創新計畫書及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研究學院設立及運作事宜。並請該校於確認研究所外加招生名額及專任教師員額後，另案報本部核定。

三、倘上開企業資格經檢視有未符創新條例規定者，本處分失其效力。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9/01 09:29:10

總收文　111/09/01
1110033659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慧如
電話：02-7736-5872
電子信箱：aime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10130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請貴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112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及專任教師員額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12月29日師大研合字第1110048668號函。

二、旨揭研究學院之創新計畫書本部前於111年8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3740號函核定在案，其創新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19年12月31日，共計8年。

三、本案原則同意旨揭研究學院下設「AI跨域應用研究所」及「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其外加招生名額及專任教師員額數如下：

(一)「AI跨域應用研究所」112學年度碩士班外加招生名額為24名、博士班外加招生名額為6名；「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112學年度碩士班外加招生名額為18名、博士班外加招生名額為4名。後續各學年度外加招生名額之需求，請依創新計畫書辦理，並逐年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核增8名專任教師員額，並分3期核撥（第1期3名、第2期3名及第3期2名），前一期員額進用達5成後，始得申請次一期員額核撥。

總收文　112/02/01
1120003264

四、另請貴校參考審查意見及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規定修正計畫書內容，並依第11條第3項規定將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1式2份（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信箱aimee@mail.moe.gov.tw），報部憑辦。

五、復依創新條例第7條規定，合作企業資金不得低於國發基金補助額度，爰國發基金將視合作企業出資情形予以撥付，後續請貴校按季檢具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表及企業入帳證明報部憑辦，以利通知國發基金辦理撥款事宜。

六、其他提醒事項亦請配合辦理：

(一) 後續請依創新條例第15條及第18條規定成立監督委員會（簡稱監督會）及管理委員會（簡稱管理會），並依第11條規定就研究學院擬訂之相關規定完成審議後，由學校報部備查。其餘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含教師聘任名冊）等事項，亦請依同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規定報部備查。

(二) 另大學組織規程之修訂，請依大學法第36條規定報部核定；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則請依創新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部核定。

(三) 創新計畫以不變更為原則，倘有變更之必要時，應依創新條例第13條規定，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貴校報部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擬申請續辦者，則應於計畫結束6個月前，由貴校依第8條及第13條規定，併同檢具結果報告向本部提出申請。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處、會計處、秘

書處 112/02/01 12:06:52

#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條文 | 說明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br>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 一、 為促進我國重點領域產業發展，例如強化 5+2 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發展，取得全球供應鏈之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文化創意等之重要基地，並促進物聯網、人工智慧，以及人才創意思考、跨領域整合能力等發展，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協助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其資源投入意願，有利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又學術研究與科研成果為引領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之火車頭，透過研究學院之設立，能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更緊密連結學校與產業，避免學術界與產業界間長期存在斷層，使學術研究進程與產業技術發展攜手並進，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並帶動產業發展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br>二、 本條例係以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進行小規模推動，並以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為期程，建立可控可防之創新場域。透過專法方式，賦予研究學院任務範圍內之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並課責研究學院須就鬆綁事項提出替代措施。至本條例未規範者，應回歸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 |

| | |
|---|---|
| | 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國有財產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二項。 |
|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br>一、 創新：指國立大學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進行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經營模式之創新。<br>二、 編制內人員：指研究學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br>三、 編制外人員：指前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 | 一、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br>二、 第一款係針對本條例所進行之創新內涵予以明定。<br>三、 第二款編制內人員係指研究學院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人員，此類人員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屬研究學院編制之人員，不包括由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之人員。編制內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原適用之法令，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br>四、 第三款編制外人員係指第二款以外，研究學院以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權利義務依研究學院所定人事制度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另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於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辦理契約終止。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之審議及監督：<br>一、國家重點領域之擇定。<br>二、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br>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br>四、主管機關聘(派)與改派之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政府代表。<br>五、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之備查。 | 一、 考量創新計畫所涉範圍甚廣，包括國家重點產業領域、財產使用規劃、學制設計、產學研合作、人員進用及財務收支等，為廣納各界意見，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常設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研究學院之審議及監督事項。<br>二、 為利審議會得以發揮監督功能，其組成應具多元性，爰於第二項明定組成包括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以及政府代表比例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另產業代表將聘請熟悉產業發展趨勢之人士擔任。 |

| | |
|---|---|
| 六、研究學院創新計畫之變更。<br>七、研究學院之停辦或不續辦。<br>八、組成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研究學院運作情形。<br>九、其他有關研究學院之監督。<br>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每屆任期四年，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及其他相關部會之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由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擔任召集人；政府代表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br>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監督會及管理會之委員，亦不得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違反規定者，由國立大學解除其監督會及管理會之職，並終止其參與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br>第一項第一款國家重點領域與第二款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三、為避免審議會委員與國立大學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研究學院運作間有利益關係或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執行任務之公平性與公正性，爰於第三項明定審議會之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之職務及參與事項。<br>四、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主管機關應擇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應具備一定申請條件，例如具備國際聲望、產學合作表現、人才培育能量等，而合作企業亦應具一定條件，例如於國家重點領域之重要性、於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之表現、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求、每年提供研究學院資金規劃及額度等，爰於第四項明定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 第五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 | 研究學院之設立程序及應辦理事項。 |
| 第六條　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其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br>前項研究學院預算隸屬於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 一、為使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更為順利，例如，研究學院得以其名義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契約，以推動產學合作之創新；又為讓研究學院人才培育更契合我國重點領域人才需求，其師資延攬直接由研究學院聘任。因此，研究學院於本條例規定範圍內得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爰為第一項規定。不服研究學院之行政處分者，依 |

| | |
|---|---|
| | 訴願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行政程序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研究學院人員迴避後，不服駁回決定者，得提請主管機關覆決。另考量研究學院規模有限，明定相關行政事務得由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兼辦。<br>二、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前項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十六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依本條例設置之研究學院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得對外行文之地位，為明確研究學院符合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要件，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為校務基金項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br>三、依印信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全國性之教育、文化事業機構印信，由總統府製發。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得依上開條例由總統府製發印信。<br>四、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故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學校辦理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例如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外，仍應由國立大學辦理。 |
| 第七條　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如下：<br>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br>二、 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br>（一）研究學院之學雜費收入。<br>（二）研究學院之推廣教育收入。<br>（三）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收入。<br>（四）研究學院之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 | 一、 第一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之資金來源。為使研究學院得以穩定運作，第一款明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其提供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之經費，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

| | |
|---|---|
| 辦理收入。<br>（五）研究學院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br>（六）研究學院之受贈收入。<br>（七）研究學院之投資取得收益。<br>（八）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br>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其改善情形，列為研究學院之評鑑項目及審議其續辦申請之參考。<br>研究學院之資金用途如下：<br>一、 研究學院之教學及研究支出。<br>二、 研究學院之人事費用支出。<br>三、 研究學院之學生獎助金支出。<br>四、 研究學院之產學合作支出。<br>五、 研究學院之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br>六、 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支出。<br>七、 其他與研究學院發展有關之支出。 | 用辦法第五條第四款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發展、加強研究發展、培訓人才所推動計畫之支出。第二款自籌收入包括第一目學雜費收入至第八目其他收入；其中，第八目研究學院之其他收入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雜項收入(例如學生成績單、證明單工本費收入及出售廢品等收入)、賠(補)償收入；又國立大學應不得提供研究學院校務基金之分預算以外之資金予研究學院。<br>二、 為強化國立大學與產業連結，共同針對創新技術研發，培育國家重點領域人才及推動產學合作，使研究學院得以成為協助大學及未來新興科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研究學院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作企業條件，其資金來源應以合作企業資金為主，政府補助為輔，爰第二項明定企業每年提供第二款第三目產學合作收入及第六目受贈收入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撥款之額度，以及未達成者之處理機制；合作企業出資比率，將列入創新計畫審查時從優考量。<br>三、 第三項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用途。 |
| 第二章　研究學院之申請及審查 | 章名。 |
| 第八條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應檢具下列資料或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br>一、符合第四條第四項公告之申請條件文件。<br>二、創新計畫書。<br>三、大學組織規程、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br>四、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br>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文件。 | 一、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劃事項及校內完成之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應檢具之文件。國立大學申請設立研究學院，一校以一案為原則。<br>二、 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 |

| | |
|---|---|
| 前項第三款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應於研究學院設立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考量國立大學運作上應先就是否設立研究學院召開校務會議確認以達共識，並成立籌備處擬具創新計畫書及組織規程草案架構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其創新計畫，俟國立大學完成研究學院設立後，再由研究學院另案將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其具有獨立性，非一般之內部學院，爰參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之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另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不含研究學院部分)於修正後，本應分別依上開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無須於本條例規定，併予說明。 |
|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創新計畫書，應載明研究學院對下列事項之規劃：<br>一、創新理念及計畫特色。<br>二、創新計畫期程、所在地。<br>三、合作企業每年提供研究學院之資金規劃與參與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機制。<br>四、院長之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等事項。<br>五、各級行政主管人員、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br>六、人員聘任程序、聘期、兼職、借調、資格審查、年齡及編制外人員資格之相關人事制度。<br>七、與產業共同建立之院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薪給以外之給與；職員及國立大學兼辦人員績效工作酬勞之彈性給與。<br>八、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 | 一、配合本條例於相關條文放寬研究學院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之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就本條例所放寬之事項，載明其課責之相關規劃及其替代措施，俾利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召開審議會，使研究學院得據以執行創新計畫。<br>二、第一項第六款配合第三十二條編制內教師之聘任、第三十五條教師資格審查、第三十七條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皆應將其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另研究學院借調規定應考量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交流之需求，明定合宜的借調年限及員額比率，亦應載明於創新計畫書中。<br>三、考量本條例業就相關人事、人才培育、財務、財產、採購等事項，排除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教師法、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等法律相關規定之適 |

| | |
|---|---|
| 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及修習學分數。<br>九、國外學歷採認程序、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br>十、課程設計、教學與師資配置、產業培育人才之合作機制及共同指導模式。<br>十一、實施全外語教學之時程。<br>十二、境外生招生。<br>十三、教學品質保證機制。<br>十四、風險管理制度及採購作業。<br>十五、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與其他校務發展及預期效益。<br>十六、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績效目標。<br>十七、投資項目、額度上限及其審議程序。<br>十八、預算編製與執行、決算編造及審計事項之相關財務收支管理。<br>十九、停辦或不續辦之後續處理機制、學生、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安置。<br>二十、國立大學經管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研究學院經管國有財產提供使用。<br>前項所列事項之範圍內，研究學院依本條例不適用有關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於創新計畫書中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 用，期賦予研究學院運作之彈性，國立大學應就擬排除之法律或法規命令於計畫書中載明相關條文及內容，並同時擬訂其替代措施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以確保研究學院制度之完善及穩定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書應針對所列事項之範圍，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
| 第十條　創新計畫期程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應考量辦理績效，每次延長期限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 考量研究學院涉及學校制度調整及企業資源挹注，創新計畫期程應考慮其穩定性，爰明定為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以及計畫延長期限應考量辦理績效，以符合計畫目標。 |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二個月內作成核定或駁回之決定，並以 | 一、 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並作成決定之期程，第二項明定補送文件 |

| | |
|---|---|
| 書面通知國立大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br>國立大學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議期間自備齊文件之次日起算。<br>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核定後，研究學院之相關規定應依計畫內容擬訂，並依本條例所定程序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之審議期間起算規定。<br>二、 考量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研究學院並應依創新計畫內容新訂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所定程序經管理會、監督會通過，而為能了解研究學院完成設立後之各項規定完備情形，爰於第三項明定應將確定後之相關規定併同創新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 第十二條　創新計畫結束前，研究學院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其續辦之申請、審議及核定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九條及前條規定。<br>前項結果報告,應包括創新計畫辦理績效、改進措施及其他應備事項。 | 一、 第一項明定創新計畫續辦之程序。<br>二、 第二項明定創新計畫結果報告內容。 |
| 第十三條　創新計畫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 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應設監督會及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將核定之創新計畫送管理會及監督會進行檢視，倘涉及主管機關、審議會提供之審查意見或因情勢變更有修正計畫之必要者，研究學院應將修正後之計畫書送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重新報主管機關核定，以確保修正後之創新計畫書所載明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符合本條例之規定，並使研究學院據以落實其規劃內容，爰明定創新計畫之變更程序。 |
| 第三章　　監督機制 | 章名。 |
|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申請設立及續辦研究學院之審議。<br>二、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br>三、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備查。<br>四、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備查。<br>五、監督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 | 考量國立大學將透過設置監督會及稽核人員協助國立大學校務會議辦理研究學院相關監督事宜，爰明定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

| | |
|---|---|
| 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br>六、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
|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br>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br>一、政府代表五人，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br>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國立大學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國立大學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br>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國立大學學生會推派之。<br>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br>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國立大學教師組織推選之，國立大學無教師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br>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br>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一、考量研究學院運作有別於一般學術體制之學院，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組成及程序，期藉由校務會議同意監督會委員名單之方式，授權監督會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落實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另由於各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運作有其不同需求，爰明定每屆委員任期至多四年，以保留委員任期調整之彈性。<br>二、為監督研究學院正常運作，並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監督會組成宜多元性，又考量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監督會亦係由校務會議授權其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為利監督會發揮監督功能，爰於第二項前段明定其組成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後段就相關人員數量予以明定，其中研究生代表應就研究生推派，學生會代表應就學生推派，專任教師代表應就專任教師推派，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監督研究學院之運作；另政府代表之一人應具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者，指該校專任教師。另考量創新計畫經審議會審議，主管機關核定後，國立大學設置監督會時，研究學院尚未完成設立者，第一屆研究生代表由國立大學研究生擔任，下屆研究生代表則應由研究學院學生代表擔任。<br>三、由國立大學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或國立大學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研 |

| | |
|---|---|
| | 究生代表、國立大學學生會推派學生會代表、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及由教師組織推選之專任教師代表，應與原擔任自治組織、學生會、校務會議或教師組織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並由自治組織、學生會、校務會議或教師組織再依第二項規定重新推派或推選。<br>四、 為確保監督會之專業能力，第三項明定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br>五、 另依第五十條規定，監督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包括委員於行政程序中，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行迴避。 |
| 第十六條　監督會之任務如下：<br>一、研究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br>二、研究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br>三、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br>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br>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br>六、研究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br>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br>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br>九、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br>十、研究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br>十一、研究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一、 考量監督會係由校務會議授權，並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之職權範圍。<br>二、 第二項明定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之程序。 |

| | |
|---|---|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br>十三、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br>十四、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br>十五、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br>十六、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br>十七、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br>十八、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br>十九、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br>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br>二十一、其他有關研究學院監督事項。<br>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國立大學校務會議備查。 | |
| 第十七條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研究學院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br>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 一、考量監督會除就研究學院之相關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進行審議，並備查人事、業務及財務制度，為強化其監督功能，促使研究學院落實本條例之目的，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應置稽核人員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就上開監督會審議事項所涉及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以風險管理為基礎進行稽核，並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將上開查核事項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書。<br>二、為確保經監督會所認定缺失及異常事 |

| | |
|---|---|
| | 項之改善情形，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br>三、研究學院違反本條規定，未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屬第四十七條第二款情形，依該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 |
| 第四章　研究學院組織及運作 | 章名。 |
| 第十八條　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除院長及政府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之。<br>管理會之委員，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其中政府代表及產業代表人數應分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br>前項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兼或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br>管理會之委員不得由監督會委員及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違反規定者，國立大學應立即予以解職。 | 一、為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管理會，並考量院長對外代表學院及管理會宜有政府代表參與運作，爰將院長及政府代表納入管理會之組成。另院長雖為管理會委員，惟考量其負責綜理院務，為維持管理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規定召集人應由院長以外之委員互推。<br>二、為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並發展出創新策略與經營模式，管理會組成宜多元性，爰於第二項規定其組成除研究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政府代表、專任教職員代表、研究學院學生代表及產業代表，並就相關人員比例予以明定。人員比例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br>三、基於審議會組成業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機關、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委員會組成中，政府代表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擔任，以共同參與研究學院之運作。<br>四、為維護管理會與監督會運作之公平性及公正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理會委員之消極資格，如有違反規定者，由 |

| | |
|---|---|
| | 國立大學解除管理會委員之職務。 |
| 第十九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br>一、研究學院院長之提名。<br>二、研究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br>三、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br>四、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之訂定。<br>五、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委員聘任之同意。<br>六、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br>七、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br>八、研究學院改善計畫之審議或提出。<br>九、研究學院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br>十、研究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審議。<br>十一、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審議。<br>十二、研究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審議。<br>十三、研究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審議。<br>十四、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審議。<br>十五、研究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br>十六、研究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審議。<br>十七、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審議。<br>十八、前十七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管理會審議之事項。<br>十九、其他於不違反第二十條所定院長職權之範圍內，經管理會決議增 | 一、 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研究學院組織、人事、財務制度，由院長據以執行，爰於第一項明定其任務。<br>二、 第二項明定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之程序。 |

| | |
|---|---|
| 列之職權。<br>前項第三款規定，應報監督會備查。 | |
| 第二十條　研究學院置院長一人，由管理會提名，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之；其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br>院長依法令及研究學院規定綜理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研究學院。<br>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除在研究學院及本校授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br>院長有不適任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利用職務上機會之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職務當然解任。<br>二、有不當或損及研究學院形象之行為，足認其不適任，或研究學院經營績效不佳，經管理會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由管理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經監督會同意，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後，由國立大學解除院長職務。<br>第一項院長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 一、考量研究學院之管理會及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有邀集產業代表參與，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院長聘任得考量其多元性，引入產業人才，爰於第一項明定院長產生方式。另管理會委員每屆任期至多四年，且院長亦為管理會委員之一，其任期不宜跨越至下屆管理會委員之任期，爰明定院長任期至多與該屆管理會委員同，每屆管理會均應依程序提名該屆院長，經監督會同意後，由國立大學聘任。<br>二、第二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校長職權及受監督之規定，明定院長職權及受監督會監督。<br>三、第三項參考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並考量管理會係產學共治之組織，院長資格及產生方式業於第一項賦予彈性，其人選考量應有多元性，聘任專業產業人才為專職，或針對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專任教師提名適當人選綜理院務，爰明定院長應為專任或由國立大學、研究學院之編制內教師兼任，及不得擔任校外專職之規定，俾綜理院務，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br>四、考量院長須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學院，為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爰於第四項明定院長有不適任情形之解職要件及程序。<br>五、考量院長係由管理會提名，且管理會亦係產學共治之組織，研究學院院長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於第五項明定院 |

| | |
|---|---|
| | 長資格及產生方式等事項之訂定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院長產生方式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任用資格規定之限制。另院長由編制內教師兼任者，本薪(俸)、年功薪（俸）與加給，依現行規定辦理，在前開待遇以外之給與，依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院長如為編制外人員擔任，其薪酬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第二十一條　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置相關人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br>產學會任務如下：<br>一、執行研究學院有關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之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包括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查、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事項之審議。<br>二、研究學院教學、研究、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有關事項之諮詢。<br>第一項產學會之組成與其設置、成員資格、任期、運作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限制。 | 一、考量研究學院具備產學共治性質，為協助院長綜理院務，並與產業進行意見交流，以維持及強化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有效推動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使人才及技術得以對接產業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設產學會及其相關組成。<br>二、為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使研究學院教學及研究更貼近產業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第一款執行國立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得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第二款研究學院相關事項之諮詢。<br>三、考量第一項業明定研究學院設置產學會，且其部分功能與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應自訂相關制度規範。 |
| 第二十二條　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br>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 一、研究學院具國有財產管理機關資格，爰第一項明定國立大學為協助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以符管用合一，有效活化及運用國立大學資產。另基於國有財產使用之公益性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應就經管之國有財產，變更為研究學院之範圍，有合理嚴謹之規範及審查。<br>二、考量研究學院之相關運作與國立大學有一定連結，包括經管國有財產係由 |

| | |
|---|---|
| | 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運作績效受國立大學監督、協助國立大學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等，爰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時，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變更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並兼顧校務基金權益。 |
| 第二十三條　研究學院增設、調整研究所、學位學程、博士入學考試資格、學士逕修讀碩士學位、招生方式與名額、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國外學歷採認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br>研究學院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與註記、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要件，不受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br>前二項排除適用大學法與學位授予法之作業規定、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br>研究學院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應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續辦者，其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 | 一、為賦予研究學院辦理人才培育事項之一定彈性，因應產業參與招生選才條件、審查評量及錄取標準等制度規劃，吸引優秀人才就讀，以符合產業用人需求，並考量目前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僅放寬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部分學生事務排除大學法第十二條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考試資格、第二十四條招生方式與名額、第二十六條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及第二十八條國外學歷採認等相關條文限制。<br>二、考量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之性質，為賦予研究學院對於碩士及博士等高階人才培育之彈性，以及學位頒授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學位名稱及授予要件、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條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設置、博士學位候選人及授予博士學位之要件、第十一條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之程序等相關條文限制。<br>三、第三項授權研究學院針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排除範圍及相關事項擬訂規定，以利遵循。<br>四、考量本條例係以創新精神小規模推動，爰於第四項明定新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分別以一班為原則，經核定續辦者得依研究學院運作績效逐年增加 |

| | |
|---|---|
| | 各班別之招生人數。<br>五、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應規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並就學生就業進路提供選擇。學生有意願於畢業後至合作企業服務者，應以契約約定。非經學生同意，不得強制學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就業，或將其列為畢業條件。 |
| 第二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產學合作事項，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者，由研究學院辦理。 | 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國立大學之產學合作係由國立大學辦理，考量研究學院依本條例設立後，研究學院辦理之產學合作事項，應由研究學院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明定相關法規所定應由國立大學辦理之事項由研究學院辦理。 |
| 第二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十以上，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但國立大學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及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得與研究學院約定更高比率。<br>前項研發成果收入之比率及用途，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研究學院係由國立大學設立，且研究學院之經管公用財產亦係由國立大學變更管理機關取得，為促進國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之發展，使研究學院之研發成果能回饋學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資源使用、場地維護或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等，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應提供國立大學校務發展之用，所定研究學院研發成果收入回饋國立大學之比率，將列入創新計畫審查時從優考量。另考量國立大學倘借重研究學院產學能量協助其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時，雙方可再就研發成果收入約定更高比率辦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上開事項，並於第二項規定其比率及用途之約定程序。 |
| 第二十六條　研究學院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其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之保管、使 |

| | |
|---|---|
| | 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之限制；該條第三項並授權行政院及各主管機關就該等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歸屬及運用之相關事項訂定規範。另依科技部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科部產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四七七 A 號令，業針對公立學校以非自政府科研預算來源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投入科研所獲成果，釋示得類推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之研發成果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之規定。<br>二、為利研究學院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得以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發成果，以及落實上開立法之精神，爰明定非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執行產學合作事項，其獲得之研發成果及其收入，準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 第二十七條　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br>研究學院應就前項採購事項訂定採購作業規定，內容應包括採購作業程序、方式、利益迴避、監辦、爭議處理及相關事項，並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一、 為使研究學院落實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鼓勵其積極作為，以及時因應產學需求，給予其辦理採購之彈性，又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已將國立大學列入適用機關，其目的在於使締約各國政府採購之法律、規章、程序及實務透明化，爰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所需之採購事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br>二、 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應訂定相關採購作業規定內容及完成其相關程序。 |
| 第二十八條　研究學院因執行第五條事項，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或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限制。 | 一、 實務上，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時，常有合作企業出資興建建物並全部捐贈與國立大學，倘該企業後續需使用該建物，仍須依規定取得使用權並給付使用對價，將不利產學 |

| | |
|---|---|
| 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研究學院應敘明其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br>前項國有不動產、動產之提供使用年限，應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年限。<br>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研究學院。<br>研究學院經停辦、不續辦時，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動產應予收回，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合作企業現存所有且堪用之合作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立大學。 | 合作推動。又合作企業基於科學技術研發，有租用研究學院經管高端設備需求，因其屬國有公用財產，仍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考量產學合作有提供國有土地與合作企業設定地上權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得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使用，提供合作企業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限制。而研究學院亦應針對上開事項訂定相關財務制度。<br>二、 為確保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係屬任務執行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動產及不動產提供使用之範圍、方式、年限、用途及其他事項應經一定程序，報監督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並訂定書面契約。<br>三、 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考量研究學院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之提供使用年限應搭配創新計畫執行期程，爰為第三項規定。<br>四、 因本條例係基於創新精神，賦予研究學院將經管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提供使用彈性，爰於第四項明定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屆期，且不再續訂契約時，原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並參考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於第七條所定許可經營期限屆滿時，應將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依原許可條件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予主管機關。」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設定地 |

| | |
|---|---|
| | 上權予民間機構時，應於契約中約定地上權消滅時建物所有權移轉予政府，並於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時，由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明定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br>五、考量研究學院有停辦或不續辦之可能，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該等情形，研究學院與合作企業訂定之契約應予終止，原提供使用之國有不動產及動產應予收回，及合作企業應就與研究學院合作所涉及之營運資產，依原契約以有償或無償移轉國有。 |
| 第二十九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及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br>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其他權利及義務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一、第一項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屬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進用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爰其權利義務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自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br>二、第二項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屬第一項以外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各類人員，爰其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依研究學院自訂規定辦理，並納入契約。 |
| 第三十條　下列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br>一、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br>二、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br>三、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以外之給與事項。<br>四、國立大學相關人員兼辦研究學院之 |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得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之本薪(俸)、年功薪（俸）及加給係依現行規定辦理，其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職員辦理研究學院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得依本條規定由研究學院自訂規定，以其自籌收入予以支應；其支應 |

| | |
|---|---|
| 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相關給與之經費如為政府編列之預算，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支給。另教師獎金之發給，則循現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br>二、國立大學主聘並與研究學院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非屬第三條第二款之編制內人員，不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惟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br>三、另考量國立大學相關兼辦人員業辦理研究學院相關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亦有研究學院額外給與之需求，爰於第四款明定。 |
| 第三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及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其資格及產生方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 | 考量研究學院係產學共治之學院，其相關主管職務應放寬進用多元專業人才擔任，不侷限於教授或具公務人員資格，以有效進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明定學術及行政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規範辦理，不受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學術主管資格、產生方式、第十四條第二項行政主管資格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賦予主管人選之彈性。 |
| 第三十二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制度，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並納入創新計畫書中，經校務會議審議，報審議會通過後實施；其編制內教師由研究學院聘任之：<br>一、由產學會審議通過。<br>二、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br>前項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年限，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 | 一、考量產學會之功能相當於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而研究學院具產學共治性質，為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其用人方式應賦予一定彈性，爰第一項第一款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得經產學會審議通過後執行，而研究學院亦得採更嚴謹之方式，依第二款規定再經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研究學院應就編制內 |

| | |
|---|---|
| 大學法第十八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限制。 | 教師之聘任方式係採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通案決定，並納入創新計畫書及第二項人事制度辦理。<br>二、為賦予研究學院用人之彈性，第二項明定編制內教師之聘任方式、程序及聘期等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規定及其程序，不受大學法第十八條聘任方式、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程序、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聘期、教師法第十條第三項聘任及期限之限制。 |
| 第三十三條　研究學院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br>研究學院人員辦理第五條事項，除前項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外，其餘兼職範圍、職務及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限制。 | 一、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爰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依上開規定及同條第五項授權子法辦理。<br>二、為鼓勵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爰第二項明定除科學技術基本法所定之事由外之兼職事項，依研究學院自訂之人事制度辦理。 |
| 第三十四條　研究學院辦理第五條事項所聘之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之編制內教授及副教授，其聘任年齡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 為協助研究學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使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爰明定研究學院所聘之頂尖人才之年齡得賦予一定彈性運作空間，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限制；另為與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年齡衡平，爰明定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如為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及政 |

| | |
|---|---|
| | 務人員，其再任職研究學院期間，原可領受之退休金（俸）應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職、伍）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 第三十五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br>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br>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資格之審查，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br>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一、因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教師資格審查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量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並負責辦理編制內教師相關人事事務，為使教師之聘任與資格審查之程序一致，爰於第一項分別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明定其資格審查中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之辦理規定。<br>二、依教師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審查，惟考量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故其教師資格審查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另依教師法第七條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審查合格者，免予辦理主管機關審查，則於該等情形，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br>三、考量第一項明定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之不同辦理方式及第二項明定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審查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其審查程序應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餘則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另研究學院編制外教師之資格審查，比照編制內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研究學院應一併納入人事制度規定。 |

| | |
|---|---|
| 第三十六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申請借調至營利事業、財團法人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其借調之處理，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 考量本條例業賦予研究學院用人彈性，為鼓勵編制內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使其具有專業及實務技能，俾培養產業界所需要之人才，爰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得彈性借調之規範，提供學術軌及產學軌切換彈性，以利優秀人才流動，貢獻所學。 |
| 第三十七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br>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者，由產學會審議通過並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br>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教師法規定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一、考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業規定產學會之任務包括相關教師聘任等事項之審議，且產學會得替代國立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有關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聘任程序為不同處理方式之必要，爰於第一項分別就其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明定其辦理規定。<br>二、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皆係由研究學院聘任，其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依第一項規定審議通過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原應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亦以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為宜，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由研究學院報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
| 第三十八條　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就研究學院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br>國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於審議前項案件時，委員組成無研究學院代表者，應增聘一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br>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 一、 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爰第一項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br>二、 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國立大學制度辦理，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爰參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聘委員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無研究學院代表者，應增聘其代表一人。<br>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 |

| | |
|---|---|
| | 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準用或比照教師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以為救濟。 |
| 第三十九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對人事、財務與經營實施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其實施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br>風險管理制度之設計，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br>一、內部控制之建立。<br>二、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br>三、控制作業。<br>四、資訊與溝通。<br>五、監督作業。 | 一、 為促進研究學院健全發展，確保其相關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研究學院相關運作除可透過監督會所置之稽核人員就其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經營績效進行查核外，其自身亦應進行評估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財務報表之可靠性、相關法令遵循及衡量其經營效率等，始能達成研究學院發展之目標。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稽核人員之精神，與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風險管理制度自我監督及稽核評估。<br>二、 第二項明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內涵。 |
| 第四十條　研究學院會計事務之處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 考量研究學院預算為校務基金分預算，可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相關會計事務，爰為本條規定。 |
| 第四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並由國立大學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 考量研究學院為國立大學設立，爰明定其預算及決算應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及由國立大學併同報主管機關循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 |
| 第四十二條　研究學院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 | 一、 考量本條例為協助研究學院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使產業有效有序參與國 |

| | |
|---|---|
| 理。但研究學院資金來源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不在此限。<br>研究學院應針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收入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br>研究學院之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 立大學產學治理，提高資源投入意願，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提升國立大學研發成果效益，強化產業競爭力，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學院資金來源屬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者，仍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學院之自籌收入，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等四法限制。另於第二項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據以辦理財務收支相關事宜，並受監督會監督。<br>二、 考量研究學院具獨立編制及預算，其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皆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財務監督及管理事項不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
| 第四十三條　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擬訂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另第二十四條所定產學合作事項，亦應於年度工作重點中載明。 |
| 第四十四條　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 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規定，明定研究學院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與其內容及相關程序。 |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其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研究學院擬訂，並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br>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 | 一、考量研究學院設立目的之一係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相關跨領域人才培育，為確保其教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應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br>二、為促進研究學院之發展，爰於第二項 |

| | |
|---|---|
| 定辦理大學評鑑時，其範圍應包括研究學院。 | 明定主管機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國立大學之評鑑，應將研究學院納入其範圍。 |
| 第五章　研究學院退場機制 | 章名。 |
| 第四十六條　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者，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br>一、管理會令研究學院限期提出改善計畫，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br>二、研究學院未依前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改善計畫未獲管理會審議通過，管理會得逕提出改善計畫，令研究學院執行，並報監督會備查。<br>研究學院之績效報告書經監督會審議後，認定其經營績效不佳者，研究學院應於六個月內擬訂各項經營改善計畫，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br>前項經營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研究學院應定期向監督會報告；經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者，研究學院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停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管理會怠於處理時，應由監督會提出停辦計畫，送校務會議通過，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 一、考量管理會負責決定研究學院經營方針，並審議其相關組織、人事及財務制度，倘經審議研究學院經營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而認定有績效不佳之情形時，研究學院應對管理會負責，提出改善計畫；又倘研究學院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時，管理會得視情節輕重及需求，決定是否提出改善計畫或依第二十條規定解除院長職務。爰於第一項明定研究學院經管理會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之要件及相關程序。<br>二、考量監督會負責監督研究學院運作，並審議其績效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監督會認定研究學院績效不佳時之處理程序。<br>三、由於研究學院之績效情形係經由監督會認定，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改善情形應向監督會報告及監督會認定改善無效且須停辦之處理。另考量研究學院停辦係屬重大事項，爰明定停辦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核定。 |
| 第四十七條　研究學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後令其停辦：<br>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br>二、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br>三、監督會或管理會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br>四、監督會之委員、管理會之委員、院 | 一、明定主管機關令研究學院停辦之程序及要件。若有本條各款情形，主管機關得召開審議會審議。若有本條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應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並得視其情節，由主管機關另定改善期限。<br>二、參考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辦學目的無法達成與組織運作及成員間之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 |

| | |
|---|---|
| 長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研究學院正常運作。<br>五、經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br>六、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院務正常運作。 | 作之情事。<br>三、第二款規定違反本條例或未依創新計畫辦理，情節重大之情形，例如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未配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訪視或查核、未依創新計畫辦理人才培育。第五款明定研究學院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br>四、參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財務惡化之情事。 |
| 第四十八條　研究學院不續辦者，應提出不續辦計畫，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於創新計畫結束一年前，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 依第十二條規定，創新計畫結束六個月前，國立大學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研究學院不續辦者，因涉及第四十九條應辦理事項，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爰明定研究學院不續辦之程序。 |
| 第四十九條　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國立大學應輔導學生，協助其轉入至其他學院，並就原修習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br>二、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但經其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在此限。<br>三、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 | 定明研究學院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其學生與人員之安置及處理：<br>（一）第一款規範學生安置措施。另國立大學應保障學生修課權益。<br>（二）為保障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之權益，避免因研究學院停辦或不續辦而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資遣要件，於第二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內人員應由國立大學接續聘任或任用；僅編制內人員同意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始得不予接續聘任或任用。<br>（三）第三款規定研究學院編制外人員，應辦理契約終止，如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研究學院應依該法辦理發給資遣費事宜。 |
| 第六章　附則 | 章名。 |
| 第五十條　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為避免監督會及管理會執行任務時，有球員兼裁判等情形，而使立場偏頗，影響其公平性與公正性，以及考 |

| | |
|---|---|
| | 量該二會為監督、管理研究學院之運作，並審議、訂定相關制度及規章，以確保其運作之健全，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有關稽核人員執行任務迴避之規定，明定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之利益迴避規定。<br>二、依法務部九十六年八月九日法律決字第〇九六〇〇二八七一七號函，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應視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而定；以監督會委員及管理會委員均係依本條例所定任務行使職權，係行使公權力，爰屬上開迴避規定之適用對象。另研究學院其他人員、國立大學兼辦人員於任務範圍內行使公權力者，其迴避亦須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第五十一條　研究學院之採購資訊、預算、決算、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於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完成程序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國立大學網頁建置之研究學院公開專區。 | 一、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br>二、為使外界能監督研究學院之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爰參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明定相關資訊之公開機制。 |
| 第五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研究學院運作情形，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組成 | 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研究學院運作及所涉業務召開審議會，審議組成專案小組至研究 |

| | |
|---|---|
| 專案小組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學院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利瞭解研究學院執行情形，並據以要求研究學院落實創新計畫及改善。 |
|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 本校112年至115年〈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名單(草案)

## 一、 監督會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

| 各委員代表及人數 | | 姓名 | 備註 |
|---|---|---|---|
| 政府代表 5 人<br>(由教育部提供) | | 林美如 | 主計主管機關<br>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會計室主任<br>**※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 | | 陳國輝 | 人事主管機關<br>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事<br>前教育部會計處處長 |
| | | 陳威豪 | 兩岸關係主管機關<br>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副處長 |
| | | 朱俊彰 | 教育主管機關<br>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司長 |
| | | 陳柏琳 | 校內專任教師<br>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
| 本校研究生代表 1 人 | | 待學生會推派 | 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 |
| 本校學生會代表 1 人 | | 待學生會推派 | 本校學生會推派之 |
| 產業代表 2 人 |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br>副總經理洪集茂先生 | 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 | | 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林哲豪先生 | |
| 專任教師<br>代表 5 人 | 專任教師<br>代表 3 人 | 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三人 | 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br>(名單詳後附) |
| | 專任教師<br>代表 2 人 | 李忠謀副校長 | 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 | | 許瑛玿研發長 | 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 校外學者專家 1 人 | |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黃佑充先生 | 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二、　專任教師(未兼行政職務)代表名單：

| 編　號 | 姓　　名 | 編　號 | 姓　　名 |
|---|---|---|---|
| 1 | 周愚文 | 21 | 簡佑宏 |
| 2 | 卯靜儒 | 22 | 邱南福 |
| 3 | 徐國能 | 23 | 呂有豐 |
| 4 | 鍾宗憲 | 24 | 鄭志富 |
| 5 | 劉滄龍 | 25 | 俞志贏 |
| 6 | 陳浩然 | 26 | 湯添進 |
| 7 | 謝妙玲 | 27 | 楊瑞瑟 |
| 8 | 林秀玲 | 28 | 賴慧文 |
| 9 | 林宗儀 | 29 | 王仕茹 |
| 10 | 陳建隆 | 30 | 張崑將 |
| 11 | 夏良忠 | 31 | 沈慶盈 |
| 12 | 陳啟明 | 32 | 徐泰煒 |
| 13 | 蔡志申 | 33 | 張飛黃 |
| 14 | 葉怡均 | 34 | 黃玫瑄 |
| 15 | 林登秋 | | |
| 16 | 謝秀梅 | | |
| 17 | 葉孟宛 | | |
| 18 | 張鈞法 | | |
| 19 | 林俊良 | | |
| 20 | 李懿芳 | | |

附註：

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第 5 款規定：「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國立大學教師組織推選之，國立大學無教師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